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业务合规性”	3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47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销售与收入”	70
四、《审核问询函》“9.关于股权激励”	73
五、《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股权代持.....	80
六、《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土地和房产.....	97
七、《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公司治理.....	102
八、《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115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5）关于沪市主板申报.....	125
十、《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6）关于大额分红.....	1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高峰”）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4月8日发出《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子公司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产品产量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其超产比例分别为 29.92%、27.81%和 16.41%；（2）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3）2022 年 1 月，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 2 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4）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请公司补充说明：（1）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4）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

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事项（4）至（6）履行的核查范围、方式及依据。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1、查阅公司历次环评审批手续，了解公司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
-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 3、查阅公司的《信用记录报告》、查询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江西省生态环境厅、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情况；
- 4、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 5、查阅公司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产品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产品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 6、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相关政策文件；
- 7、查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文件等，了解公司产品的基本情况；
- 8、实地走访衢州市发改委及玉山县发改委，取得发改委出具的证明文件；
- 9、查阅文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
- 10、查阅公司的销售明细，分析双高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无水氟化氢未来发展的相关情况、压降计划，并查询无水氟化氢的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报告等；
- 12、查阅同行业公司无水氟化氢的扩产计划；
- 13、查阅无水氟化氢的制备方法等资料，了解各方法的优劣势及未来前景；
- 14、通过走访客户、查阅行业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 15、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

1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源消耗明细表，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能源消耗情况；

17、查阅衢州市政府发布《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上饶市人民政府《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等文件；

18、查阅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核查其有效期限、排污许可证范围；

19、查阅第三方环保监测公司出具的上市环保核查报告；

20、查阅排污许可证相关的法律法规；

21、查阅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2、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qz.gov.cn/>）、玉山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gys.gov.cn/>）、上饶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zgsr.gov.cn/epb/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进行了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查询；

23、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报告、主管部门就节能报告出具的审批文件等资料。

核查结果：

（一）超产能项目是否需要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超产能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构成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超产能比例未超过 30%，不构成前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亦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形。因此，公司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因“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情形。

综上，公司超产能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充分。

2、 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中氟化工建设项目履行了报批手续，且如上文所述，其超产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的“重大变动”，不存在因超产情况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进行处罚的风险。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中氟化工无水氟化氢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核定产能的行为，违反了上述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中氟化工超产能主要因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且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2024年1月4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中氟化工超产能主要原因系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控制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不存在私自扩建生产线的情况。设备技术升级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生产技术提升的要求，在反应炉内采用了内返渣工艺，提高了反应炉持续运行能力和反应转化率；自动化控制技术提升是随着我国化工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对装置自动化进行持续改进，使得生产稳定性得到大幅提升。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推进清洁生产，强化各级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有效稳定运转，中氟化工 2021 年至 2023 年超产比例由 29.92%逐年降低至 16.41%。

3、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氟化工报告期虽然存在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的情况，但鉴于就该事项：

（1）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2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19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022年7月8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的产能增加，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和污染处理设施情形。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评函[2020]688号）“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的，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规定，该公司实际超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的30%，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不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2022年1月1日至今无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发生，也未受过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7日，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确认“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并不存在增加新生产线或污染物排放设施的情形，且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才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此，2022年、2023年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实际产量超环评产能的行为不属于环境违法行为，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我局不会因此对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月1日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2）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3月3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19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7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

年1-6月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8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度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2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12月27日，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3年度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该生产规模变化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所述的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不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增加生产线的情形。本单位确认，2023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因违反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3）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超产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2年2月23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2月7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2年产

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1月4日，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2023年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主要原因在于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导致产能增加；中氟化工超产量较小，其安全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后果。中氟化工产量略高于设计产能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承诺，确认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所以，就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有的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所需资质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所需资质类型	所取得资质情况
----	------	--------	---------

主体	经营范围	所需资质类型	所取得资质情况
南高峰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进出口贸易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中氟化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生产许可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及经营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证》
		进出口贸易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北斗星	六氟磷酸锂生产、销售；副产：30%盐酸、40%氢氟酸；电子化学品六氟磷酸锂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许可类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排污许可类	《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进出口贸易类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综上，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

2、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六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参加安

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应当有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依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规定》第七条规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有生产实体或者储存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从业人员总数不足 50 人的，应当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总数在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 2%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九条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配备）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总量 15% 的比例配备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且至少应当配备 1 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91 人，根据上述规定应至少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6 人，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1 人。公司实际已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8 人，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 3 人，且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安全合格证书。

综上所述，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3、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及备案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及备案，具体参见本题之“1、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的匹配性”之回复。

4、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在报告期内的覆盖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南高峰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0.12.18-2023.12.17	是
		2023.12.18-2026.12.1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9.01.02-2024.03.09	是
		2024.01.08-2029.03.09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9.06.24-2022.06.23	是
		2022.06.23-2025.06.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2.02.23-2025.02.22	否
	排污许可证	2019.12.26-2022.12.25	是
		2022.12.26-2027.12.2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12.25-2023.12.24	是
		2023.12.25-2028.12.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1.09.13-2068.07.31	是
中氟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9.11.12-2022.11.11	是
		2022.11.12-2025.1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0.07.09-2025.07.08	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8.10.29-2018.10.28	是
		2021.10.29-2024.10.2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021.12.21-2024.12.20	否
	排污许可证	2020.06.07-2023.06.06	是
		2023.06.07-2028.06.0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06.03.07-2028.07.31	是
北斗星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8.10.25-2021.10.24	是
		2021.10.25-2024.10.2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21.12.27-2026.12.26	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8.05.04-2021.05.03	是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情况	是否覆盖报告期
		2021.05.04-2024.05.0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2018.12.03-2021.12.02	是
		2021.11.16-2024.11.15	
	排污许可证	2019.12.16-2022.12.15	是
		2022.12.16-2027.12.1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12.25-2023.12.24	是
		2023.12.25-2028.12.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2015.12.16-2068.07.31	是

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针对上述情况：

（1）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南高峰作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取得上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公司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并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故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出于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南高峰与中氟化工于 2022 年初开始互相调货，并在调货前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该项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

北斗星在生产六氟磷酸锂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盐酸和氢氟酸，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情况需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斗星未取得此证，存在瑕疵。北斗星已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瑕疵行为已终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北斗星上述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且 2022 年 1 月 19 日，主管部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衢州政企通”平台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合规记录）》：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北斗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南高峰和中氟化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虽未覆盖报告期，但是该行为已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期，被处罚的风险较低。

除此之外，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报告期内未取得经营资质而受到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氟化氢生产车间发生一例喷溅事故。2022 年 4 月 2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应急罚〔2022〕27 号），就上述事项对公司处以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5 月 6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高峰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南高峰立即启动安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组织抢救，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南高峰针对事故采取了整改和预防措施，具体如下：

（1）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构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

确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员工进行工艺安全、操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等各方面进一步加强培训教育，将员工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日常化、规范化，全面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加强工艺管理。根据风险辨识的结果及装置实际情况，修订了《粗冷清洗操作规程》、编制了《粗冷器清洗整改方案》，对新编制的操作规程进行风险辨识，编制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了培训教育。严肃操作规程的执行，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生产和技术管理部门加强检查和考核，杜绝违章作业；

（4）严格检修管理，开展作业行为标准化建设。严格执行相关的审批流程，检修交出前要进行全面的风险辨识，并根据辨识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安全措施落实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检修作业。针对非常规化的检修项目开展作业行为标准化建设，根据操作步骤建立标准化的作业流程，采用现场操作票的形式固化作业流程，逐项进行确认签字；

（5）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针对粗冷器内可能会存在液态氟化氢的问题，全面开展 HAZOP 分析，根据分析结果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对装置进行整改完善，提高安全水平。

上述整改已经第三方专家组确认及主管部门复查。

除上述事故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环节各岗位提出了操作的规范性要求，将安全生产要求覆盖到各个生产环节，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员工，有效防范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公司共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若干，其中主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或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明确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要求、巡回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
2	《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办法》	仓库和罐区的安全设置要求以及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运输、保管的安全要求
3	《安全作业管理办法》	临时用电作业、高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管理要求
4	《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管理办法》	危险源的识别、风险评价、更新以及控制措施的实施
5	《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的策划及控制措施的实施要求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分类、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的过程管理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隐患排查的职责、方式方法、排查内容、隐患分级、治理要求及考评等管理内容和信息上报要求
8	《应急救援管理办法》	应急救援的原则、演练与培训、实施救援、信息报告及后期处置的方法
9	《安全标准化运行自评管理办法》	安全标准化的自评的流程、计划、实施和验证的要求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考核办法》	各岗位的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的职责及考核的标准与内容
11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	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穿戴和检查的管理措施
12	《安全投入保障管理规定》	安全费用的投入和使用的管理内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已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不断调整更新，针对暴露出的安全问题修订、编制新的制度及规范以确保现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2022年1月5日，南高峰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2名检修人员被灼伤和中毒，未造成人员死亡。针对该事故，公司积极整改，健全了现有的生产管理制度，修订《粗冷清洗操作规程》并编制了《粗冷器清洗整改方案》，并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严肃了操作规程的执行。

对于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公司对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

（1）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严格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置安环部负责现场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安全教育、安全作业监管、治安保卫以及消防管理工作。由公司总经理作为安全

生产的主要负责人，全面承担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2）定期进行环保和安全检查，强化现场检查力度

公司一直实行生产现场三级安全检查制度，加大现场安全隐患的治理力度，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各生产单位每周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各生产工序管理人员每日对生产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巡查，对各类安全隐患根据轻重缓急、危害大小及时进行分类整改。

（3）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安全文化素质，公司编制了入厂安全教育教材供新员工学习。并通过培训等方式对员工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事故教训的教学。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考核制度，将每年安全生产完成情况与每名员工的绩效挂钩。公司每年修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规定安全责任、工作要求及奖惩措施，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实现全员参与安全管理。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四）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2%、96.72%和 97.53%。

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和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无水氟化氢是氟化工行业必不可少的基础材料之一，而高纯度的无水氟化氢更是下游生产高纯度的精细氟化工产品的基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建氟化氢（HF，企业下游深加工产品配套自用、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列入限制类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的无水氟化氢项目系原有生产线，未涉及“新建氟化氢”，因此公司本身生产经营不涉及限制类产业投资。此外，公司无水氟化氢生产亦不属于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于生产锂电池电解液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和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六氟磷酸锂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生产电子特种气体三氟化氮并最终应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及光伏太阳能等行业。公司六氟磷酸锂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根据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其访谈，中氟化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无水氟化氢和各类高纯度无机氟化盐，如六氟磷酸锂和氟化氢铵。公司产品主要被客户用于制备锂电池电解液、三氟化氮（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级氢氟酸、制冷剂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等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生产的产品（含副产品）
1	南高峰	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有水氢氟酸、副产品（氟硅酸、氟石膏）
2	北斗星	六氟磷酸锂、副产品（有水氢氟酸、盐酸）
3	中氟化工	无水氟化氢、有水氢氟酸、副产品（氟硅酸、氟石膏）

但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外，其他方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以下简称“双高”）名录产品，其副产品氟硅酸也属于双高名录产品。

（2）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和氟硅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水氟化氢	40,491.48	76.12%	51,712.74	57.59%	47,901.44	50.79%

产品名称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氟硅酸	265.93	0.50%	353.42	0.39%	122.49	0.13%
合计	40,757.41	76.62%	52,066.16	57.99%	48,023.93	50.92%

报告期内，公司双高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92%、57.99%和 76.62%。其中无水氟化氢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9%、57.59%和 76.12%，为公司的主要产品；氟硅酸为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副产品，氟硅酸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3%、0.39%和 0.50%，不是公司主要产品。

（3）未来压降计划

①无水氟化氢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目前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产业链地位无法被替代

无水氟化氢下游涵盖各类含氟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含氟精细化学品和无机氟化物等，是氟化工行业最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之一，在产业链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氟化工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半导体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制冷设备、装备制造、医药、农药等领域，用途广泛且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各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超过 640 万吨，产量超过 450 万吨，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氟化工已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高新技术和最有前景的行业之一，2020 年全球氟化工市场规模约 336 亿美元，未来市场规模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50 亿美元。随着氟化工行业各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等领域对含氟材料需求大幅增加，无水氟化氢作为产业链配套原料的属性更加突出。

因此，无水氟化氢虽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但是无水氟化氢短期内难以被完全替代，仍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②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在未来很难取代萤石法制备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工艺

目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萤石法和电湿法磷酸配套法，根据生

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外，其他方法生产的无水氟化氢属于双高名录产品，但目前电湿法磷酸配套法生产氟化氢并非行业主流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	技术路线	国内产能占比	优点	缺点
萤石法	以萤石、浓硫酸为原料反应制取无水氟化氢	95%	工艺方便，易于大规模生产	1、主要原材料萤石为不可再生资源； 2、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	从磷化工湿法磷酸中的副产物氟硅酸中制取无水氟化氢	5%	以磷化工副产品进行生产，提高磷矿资源的利用率和价值，降低氟化氢的生产成本	1、产品的杂质含量高； 2、磷矿提氟对磷矿规模要求较高，年产 20 万吨以上规模的磷矿才能产出具备经济效益的副产品 3、具备电湿法磷酸工业化生产经验的磷化工企业有限

注 1：资料来源于浙商证券行业研究报告《副产氟硅酸制氢氟酸颠覆萤石供应格局？》、国盛证券行业研究报告《磷化工强周期下的新成长：磷氟锂一体化开发》、开源证券行业研究报告《资源储量优势及高成长动能，金石资源开启价值发现之旅》。

注 2：产能占比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目前，国内电湿法磷酸配套法产能占比约为 5%，占比较小，不足以支撑起氟化工行业对无水氟化氢的巨大需求量，而且电湿法磷酸配套法以磷化工副产品进行生产的无水氟化氢杂质含量高。此外，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测算，2018 年我国磷肥产量 1,696.30 万吨，副产氟硅酸约 84.80 万吨，在考虑 70%左右的回收损耗等，理论上最多可生产 50 万吨无水氟化氢，占比约为 30%，但考虑到技术水平等因素，实际产量会低于 20%。以美国为例，其 2018 年以氟硅酸来生产无水氟化氢的产量占其表观销量的 15.6%。因此，总体而言，电湿法磷酸配套法在未来很难取代萤石法制取无水氟化氢。

③市场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纷纷扩产

由于目前下游六氟磷酸锂、电子级氢氟酸等产品需求旺盛，同行业公司也在纷纷扩产，根据公开资料，近期主要企业的扩产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无水氟化氢规划产能（吨）	主要用途	技术路线	状态
----	------	--------------	------	------	----

公司	项目名称	无水氟化氢 规划产能 (吨)	主要用途	技术 路线	状态
天赐材料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50,000.00	电子级氢氟酸	萤石法	已投产
永和股份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项目	100,000.00	制冷剂、含氟高分子材料等	萤石法	一期 5 万吨已投产
三美股份	年产 9 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年产 1 万吨三氟乙烷改造项目	90,000.00	制冷剂、电子级氢氟酸等	萤石法	建设中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	萤石法	一期进入试生产阶段
江西兴氟中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8.1 万吨有机氟化工品项目	70,000.00	电子级氢氟酸等	萤石法	建设中
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氟硅酸制 2.5 万吨/年无水氢氟酸项目	25,000.00	含氟精细化学品	电湿法磷酸配套法	建设中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仍在新增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主要用于电子级氢氟酸、含氟高分子材料等领域，其技术路线仍以萤石法为主。

④公司生产的无水氟化氢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光伏太阳能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

公司的无水氟化氢主要供应于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等高端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商、制冷剂生产商，并满足公司生产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等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原料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按最终应用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和新能源	18,325.68	45.26%	25,328.17	48.98%	21,508.43	44.90%
制冷设备	13,215.25	32.64%	13,756.79	26.60%	15,759.56	32.90%
其他（农药、医药等）	8,850.85	22.11%	12,627.78	24.42%	10,633.45	22.20%

应用领域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40,491.78	100.00%	51,712.74	100.00%	47,901.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水氟化氢主要被下游客户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等行业所需的电子级氢氟酸、三氟化氮及六氟磷酸锂，最终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新能源等战略新兴行业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4.90%、48.98%和 45.26%，占比较高。

由于电子级氟化物对杂质含量、杂质颗粒大小等要求极高，作为原材料的无水氟化氢纯度必须优于国标 I 类品要求，才能满足高端客户及公司其他产品自用的需求。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市场上少数能够长期稳定供应高于 I 类标准无水氟化氢的企业。

无水氟化氢核心指标对比

项目	公司	国家 I 类标准（GB/T7746-2011）
氟化氢含量，%	≥99.99	≥99.98
水分含量，%	≤0.001	≤0.005
氟硅酸含量，%	≤0.003	≤0.005
二氧化硫含量，%	≤0.002	≤0.003
不挥发酸（H ₂ SO ₄ ）含量，%	≤0.002	≤0.005

注：公司核心指标来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化工企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建立了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贯彻落实。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无水氟化氢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备案、环评、排污手续，亦不存在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⑤公司的压降计划

综上所述，由于市场对无水氟化氢仍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以萤石法生产无水氟化氢仍具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若过度限制无水氟化氢产品生产可能对市

场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整个氟化工产业乃至半导体、新能源等产业造成一定影响。根据浙江氟化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及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目前国家有关部门没有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对无水氟化氢进行压降。

但鉴于无水氟化氢及其副产品氟硅酸系双高名录产品，公司仍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结合法律法规和市场需求的情况适当、稳步推进，以保证市场供应，维持市场稳定。公司将通过产业链延伸、扩张下游产品产能、扩展产品品类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无水氟化氢产品内部消化的比例，从而降低无水氟化氢的收入占比。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等情况，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的方式，对双高名录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其他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安排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将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的举措，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重点区域规划范围为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

根据上述规定的范围，南高峰及北斗星所处的浙江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中氟化工所处的江西省玉山县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报告期内南高峰及北斗星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天然气、电力和蒸汽，不存在耗煤项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处位置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位置
1	南高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2	北斗星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念化路 17 号（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3	中氟化工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四股桥乡

根据衢州市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扩大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衢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 G60 高速—宾港北路—江滨西路—百灵北路—东迹大道—G320 国道—衢化路—新浙赣线—衢化西路—G320 国道—S227 省道合围的区域。南高峰及北斗星未在该区域内，不属于衢州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的《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管理办法》，上饶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滨江上城—信州大道—楮吉路—楮溪北路—楮溪南路—志敏西大道—叶挺南大道—五府山路—沙洲路—玉丰路—滨江东路合围区域。中氟化工未在该区域内，不属于上饶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五)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备案、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已建	南高峰	3 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 2.1 万吨氟化氢项目[注 1]	衢州市经济委员会（衢市经投资[2005]288 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开[2004]75 号）/衢州市环保局（衢环建[2012]4 号）[注 1]	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4 月验收通过（环验[2008]11 号）	是
已建	南高峰	年产 65,000 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7-330800-26-03-066140-000）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14 号）	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固废部分于 2020 年 1 月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验[2020]2 号）；二期未实施	是

项目分类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验收文号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已建	南高峰	年产 12,000 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建设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0105050362B2）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5]6 号）	一期 6,000 吨产能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验收通过（衢环集建[2016]21 号）；二期 6,000 吨产能于 2022 年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是
已建	北斗星	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330000151123061961B4）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环集建[2016]10 号）	一期 1,300 吨项目废气废水于 2018 年 9 月自主验收通过，噪声固废由衢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8 年 11 月验收通过（环保局验收衢环集建[2018]7 号）；二期 1,300 吨建设中	是
已建	中氟化工	年产 1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发展计划委员会（饶计工字[2004]74 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5]3 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10 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06]88 号）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 2005 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已建	中氟化工	年产 15,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上饶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饶经贸投资备[2007]11 号）	上饶市环境保护局（饶环督字[2008]159 号）	由上饶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5 月验收通过（饶环督字[2012]92 号）	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 2008 年，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注 1: 该项目系公司从浙江汉盛氟化学有限公司购买, 该项目建设时已履行环评备案(衢环开[2004]75 号)及环评验收(环验[2008]11 号), 应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后环境影响评价, 该后评价报告已于 2012 年 1 月在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备案, 取得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有限公司氟化铝、AHF 和冰晶石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事项的复函》(衢环建[2012]4 号)。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说明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截至报告期期末,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原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 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 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 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 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 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 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依法处罚。”

中氟化工“年产 10,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和“扩建年产 15,000 吨无水氟化氢项目”环评批复取得时间分别为 2005 年和 2008 年, 当时的法规对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无相关要求, 故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未包含该等信息。

此外,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包括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等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上述规定, 该等项目均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因此, 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按法律规定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已完成整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自报告期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南高峰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566985363H001V	2019.12.26-2022.12.25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566985363H001V	2022.12.26-2027.12.25
北斗星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MA28F1766D001V	2019.12.16-2022.12.15
	排污许可证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00MA28F1766D001V	2022.12.16-2027.12.15
中氟化工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1361100772379153F001V	2020.06.07-2023.06.06
	排污许可证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91361100772379153F001V	2023.06.07-2028.06.0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物总量情况如下：

①南高峰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指标值	2.03	0.039	0.163	9.7476	8.9	7.355	1.359998	0.423
2023年1-10月	0.32	0.003	0.006	1.23	1.21	3.25	0.32	0.02
2022年度	0.59	0.020	0.006	0.60	0.40	4.88	0.19	0.01
2021年度	0.02	0.001	0.004	2.22	1.01	6.29	0.22	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折算，下同。

②北斗星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指标值	0.8788	0.0552
2023年1-10月	0.07	0.0032

年度	COD _{Cr}	氨氮
2022 年度	0.07	0.0069
2021 年度	0.02	0.0007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③中氟化工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二氧化硫
指标值	2.00	125.00
2023 年 1-10 月	1.58	49.01
2022 年度	1.84	47.32
2021 年度	1.79	49.7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主要在反应过程中产生，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气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萤石干燥废气、转炉加热废气、工艺废气、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储藏呼吸废气、

污染物	具体环节
	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六氟磷酸锂过滤脱酸及烘干废气。萤石干燥废气主要为对萤石粉进行干燥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NO _x 、SO ₂ 的废气；转炉加热废气主要为对无水氟化氢生成装置进行加热产生的含颗粒物、NO _x 、SO ₂ 的废气；工艺废气为公司生产无水氟化氢等产品时反应产生的废气；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主要为副产品氟石膏生产过程中含有颗粒物、氟化物的废气；储藏呼吸废气主要为储罐管道内残留的废气等；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主要是氟化氢铵包装过程分解产生的含氨、氟化物的废气。六氟磷酸锂过滤脱酸及烘干废气主要为六氟磷酸锂提纯过程中产生的含 HF、HCl 的废气
废水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由吸收废气产生，其中污染物主要包括 COD _{Cr} 、氨氮等
固体废弃物	公司及子公司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为焦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物等
噪声	公司主要噪声来源为输送泵、风机等生产装置和公用及辅助设备发出的噪声

②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根据排污许可证等规定，公司纳入排放总量统计的污染物及其排放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A、南高峰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氟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氨
指标值	2.03	0.039	0.163	9.7476	8.9	7.355	1.359998	0.423
2023 年 1-10 月	0.32	0.003	0.006	1.23	1.21	3.25	0.32	0.02
2022 年度	0.59	0.020	0.006	0.60	0.40	4.88	0.19	0.01
2021 年度	0.02	0.001	0.004	2.22	1.01	6.29	0.22	0.0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污染物浓度依据例行监测数据折算，下同。

B、北斗星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氨氮
指标值	0.8788	0.0552
2023 年 1-10 月	0.07	0.0032
2022 年度	0.07	0.0069

年度	COD _{Cr}	氨氮
2021 年度	0.02	0.0007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C、中氟化工

单位：t/a

年度	COD _{Cr}	二氧化硫
指标值	2.00	125.00
2023 年 1-10 月	1.58	49.01
2022 年度	1.84	47.32
2021 年度	1.79	49.7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排污总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保批复的规定。

③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对于废气，公司通过冷凝、液碱喷淋、填料吸收等设施收集和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旋风除尘、液碱水幕除尘等设施回收处理粉尘；采用喷淋和脱硫脱硝除尘等设施处理烟气。

对于废水，公司建设了清污和雨污分流的收集系统，厂内污水管网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产生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分质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对于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标准，设置专门的堆放仓库，专用危废运输车辆外送至相应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于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消音器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同时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处置均不涉及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废水及废气处理涉及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如下：

A、南高峰及北斗星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废气处理装置					
1	萤石粉烘干车间	烘粉除尘系统	1	9,000m ³ /h	运行正常
2	AHF 装置楼	无水氟化氢工艺尾气处理系统	1	4,000m ³ /h	运行正常
3	渣仓	氟化氢转炉放渣吸收系统	1	7,500m ³ /h	运行正常
4	AHF 储罐区西边	氟化氢灌装吸收系统	1	1,500m ³ /h	运行正常
5	ABF 装置 4 楼	氟化氢铵生产尾气吸收系统	1	4,000m ³ /h	运行正常
6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一次洗涤处理系统	3	180m ³ /h	运行正常
7	装置三楼	反应尾气二次洗涤处理系统	1	868m ³ /h	运行正常
8	装置楼南侧	盐酸降膜吸收处理系统	1	868m ³ /h	运行正常
9	装置顶楼	回转体洗涤处理系统	3	2,400m ³ /h	运行正常
10	装置顶楼	有组织废气处理系统	3	7,922m ³ /h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11	污水站	清水泵	2	30m ³ /h	运行正常
12	污水站	螺杆泵	2		运行正常
13	污水站	污泥泵	2		运行正常
14	污水站	污水提升泵	3		运行正常
15	污水站	石灰乳液泵	2		运行正常
16	污水站	氯化钙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7	污水站	PAC 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8	污水站	PAM 溶药泵	1		运行正常
19	污水站	石灰乳生产搅拌机	2		运行正常
20	污水站	石灰乳计量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1	污水站	中和反应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2	污水站	氯化钙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3	污水站	PAC 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4	污水站	PAM 投加池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5	污水站	刮泥机搅拌机	1		运行正常
26	污水站	沉降罐搅拌机	2		运行正常
27	污水站	厢式压滤机	1		运行正常
28	污水站	污水收集槽	1	容积 20m ³	运行正常
29	污水站	应急池	1	容积 400m ³	运行正常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情况
30	污水站	污水收集池	1	容积 200m ³	运行正常
31	污水站	废水沉淀池	1	容积 1,000m ³	运行正常
32	北斗星装置南侧	污水收集池	3	容积 17m ³	运行正常
33	北斗星装置南侧	应急池	1	容积 810m ³	运行正常

B、中氟化工

序号	地点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运转状态
废气处理装置					
1	萤石粉车间	布袋除尘器	1	25,000m³ /h	运行正常
		旋风除尘器	1	25,000m³ /h	运行正常
		烘干废气末端处理系统	1	25,000m³ /h	运行正常
2	萤石粉车间	纸滤除尘器	2	7,000m³ /h	运行正常
3	渣仓区域	渣气吸收槽	3	1,500m³ /h	运行正常
		渣气风机	2	1,500m³ /h	运行正常
		渣气吸收槽	3	2,000m³ /h	运行正常
		渣气风机	2	2,000m³ /h	运行正常
4	主框架楼	水洗喷淋塔（槽）	5	3,750m³ /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3,750m³ /h	运行正常
		水洗喷淋塔（槽）	5	5,000m³ /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5,000m³ /h	运行正常
		碱液吸收塔（槽）	3	8,750m³ /h	运行正常
		尾气风机	2	8,750m³ /h	运行正常
废水处理装置					
5	污水站	废水收集池	1	200m³	运行正常
		中和桶	3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一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二级沉淀池	1	300 吨/天	运行正常
		碱液池	1	200m³	运行正常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2,800m³	运行正常
		消防池	1	1,200m³	运行正常
		应急池	1	1,100m³	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完备，与主体设施同步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污染治理工艺情况如下：

A、南高峰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AHF 生产中的萤石干燥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两道旋风除尘+布袋除尘+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 29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转炉加热废气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低氮燃烧，部分燃烧烟气在转炉夹套中循环回燃烧炉，剩余部分通过 27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工艺废气	氟化物、SO ₂	四级水洗+大湿法脱硫后 3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三级水洗+一级碱洗后 2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储罐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一级水洗+三级碱洗后 35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氟化氢铵制片废气及包装废气	氨、氟化物	三级水洗后 20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污水站	污泥	回收利用	正常运行
	拆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除尘处理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煤气发生炉	焦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泵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南高峰各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B、北斗星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	------	-----	------	------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反应废气、槽罐呼吸废气	HF、HCl	80 摄氏度恒温水洗涤+一级水洗+两级降膜吸收+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过滤废气、脱酸废气、烘干废气	HF	两级独立水洗+四级水洗+34m 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设备检修	机泵废机油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拆包	沾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机泵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北斗星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C、中氟化工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废气	AHF 生产中的萤石干燥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一级旋风、布袋除尘+一级液碱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1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转炉加热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两条线废气直接通过 30m 排气筒（2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工艺废气	氟化物、SO ₂	两条生产线，每条线废气“五级水洗”处理后汇总进入“一级水洗+两级碱洗”处理，然后通过 35m 排气筒（1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氟石膏出渣、放渣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共两条线，每条线废气经“二级水洗+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2 个）高空排放	正常运行
	AHF 生产中的储罐呼吸废气	氟化物、酸雾	二级水喷淋	正常运行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氟化物、氨氮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污水站采用双钙法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生活废水		经生活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城市管网	正常运行
固体废弃物	煤气发生炉	煤焦油、灰渣	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处理	正常运行

项目	排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工艺	运行情况
	除尘处理	废布袋等过滤介质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污水站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正常运行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正常运行
噪声	噪声	机泵等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消声、隔声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中氟化工各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三废”及噪音的治理工艺具有先进性，治理效果良好，污染物排放情况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因污染物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公司于 2013 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授予“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的荣誉。公司也不断地提升技术水平，通过安装脱硝装置、煤改气工程等不断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公司还采用 DCS 集散控制技术加强工艺控制指标的执行和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根据北斗星《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北斗星设备先进、“三废”排放较少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技术先进、自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低，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有效减少项目对环境的不良影响，且实施清洁生产，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此外，根据《衢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北斗星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衢州市生态环境功能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对中氟化工的清洁生产进行评估，经过材料审查、现场评估，根据《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19 年第 2 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饶环水字[2019]15 号），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中氟化工通过清洁生产审查评估。

公司及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达标情况进行检测，相关环保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已建立监测档案信息管理体系，委托第三方监测的监测报告、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及基本情况等资料，公司已对各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结果及监测报告妥善保存。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较高，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处理费、第三方机构环保检测费用等；环保设备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环保设备的更新改造、构建等项目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94.03	585.34	468.12
环保设备支出	294.46	220.05	66.44
合计	988.50	805.39	534.57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环保投入，环保投入金额分别 534.57 万元、805.39 万元和 988.50 万元，逐年增加。其中，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环保设备支出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污水处理池等装置。

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1) 南高峰及北斗星

为推动用能预算管理，浙江省发改委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布《浙江省用能预算管理企业名单（2023 年版）》，该名单中列示了包括南高峰及北斗星在内的 4,197 家企业。根据浙江省能源局发布的《省能源局关于加快做好 2023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能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节能主管部门根据节能验收或节能审查批复明确的能耗总量、节能监察情况、近三年实际用能情况等因素确定其年度基准预算能耗，并对实际用能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行为；南高峰及北斗星已建、在建项目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2) 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为江西省重点用能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未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具体指标。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玉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中氟化工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费、消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评估及审批情况
1	南高峰	已建	3万吨干法氟化铝及配套2.1万吨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
2	南高峰	已建	年产65,000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	一期为2.1万吨无水氟化氢技改项目提升至3万吨，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二期3.5万吨无水氟化氢项目未实施
3	南高峰	已建	年产12,000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已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4	北斗星	已建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一期）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6〕82号）
5	中氟化工	已建	年产10,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6	中氟化工	已建	扩建年产15,000吨无水氟化氢项目	该项目事前审批的时间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前，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7	北斗星	在建	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二期）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6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经信资源〔2016〕82号）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11月1日实施、2017年1月1日失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实施），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包括天然气、电、煤炭、水、蒸汽等。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资源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16.26	23.13	26.82
	折标准煤（吨）	41.80	59.46	68.95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2,330.02	2,859.69	3,291.74
	折标准煤（吨）	2,863.60	3,514.56	4,045.55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0.53	0.66	0.68
	折标准煤（吨）	676.56	854.42	879.50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506.77	521.83	566.68
	折标准煤（吨）	6,740.06	6,940.34	7,536.90
煤炭	煤炭用量（万吨）	0.79	1.13	1.19
	折标准煤（吨）	5,625.67	8,097.24	8,506.69
折标准煤总额（吨）		15,947.70	19,466.03	21,037.60
营业收入（万元）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0	0.22	0.2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45	0.45	0.46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66.01%	48.44%	48.66%

注 1：2021 年度-2022 年度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系通过国家统计局官网公布的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万吨标准煤）/国内生产总值（亿元）计算所得。

注 2：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吨煤炭=7,143 吨标准煤、1 万吨焦炭=9,714 吨标准煤。

注 3：2023 年 1-10 月的能耗计算系年化处理结果。

由上表可知，挂牌公司平均能耗（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仅为 0.214 吨/万元、0.206 吨/万元、0.286 吨/万元，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报告期内仅为我国同期单位 GDP 能耗的 48.66%、48.44%、66.01%。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天然气	2,007.43	2,225.24	1,640.73
电	1,714.55	1,992.90	1,927.36
煤炭	1,101.05	1,926.63	1,606.26
水	25.07	35.43	37.54
蒸汽	114.26	160.98	151.49
合计	4,962.36	6,341.18	5,363.38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0.49%	10.05%	9.58%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较低，且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10%，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水平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南高峰将主要能源煤炭改为更为清洁环保的天然气。

（3）各主体能源耗用分析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以及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具体能源耗用情况分析如下：

①南高峰及北斗星

南高峰及北斗星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根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十四五”节能降耗现状及主要目标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浙江省	单位 GDP 能耗[注 1]	未公布	未公布	0.35

项目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南高峰	平均能耗[注 2]	0.29	0.24	/
北斗星	平均能耗	0.03	0.04	/

注 1：单位 GDP 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的能源耗用量/GDP 总额。

注 2：平均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的能源耗用量/营业收入，下同。

南高峰和北斗星已达到 2025 年浙江省节能降耗目标，而且南高峰与北斗星平均能耗呈下降趋势。南高峰与北斗星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②中氟化工

中氟化工位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根据《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西省的节能降耗主要目标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	指标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度
江西省	单位 GDP 能耗	0.35	未公布	0.31
中氟化工	平均能耗	0.31	0.28	/

注：2021 年度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江西统计年鉴 2022》，2022 年度未公布。

中氟化工 2021 年度平均能耗为 0.31 吨标准煤/万元，2022 年度平均能耗为 0.28 吨标准煤/万元。中氟化工的平均能耗低于江西省单位 GDP 能耗标准，且呈下降趋势。中氟化工已建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③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衢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证明及对其访谈，南高峰及北斗星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行为；南高峰及北斗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玉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证明及对其访谈，中氟化工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能源消费双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符合本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不存在能源消费、消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能源资源耗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超产能项目无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依据充分；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会就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中氟化工因实际产量超过备案产能导致中氟化工受到处罚，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中氟化工报告期内无水氢氟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与业务范围具有匹配性；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及资质类型与公司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南高峰和中氟化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北斗星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但预计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完成安全生产的整改，且已经第三方专家组确认及主管部门复查，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制度具备有效性且已得到执行；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产品产能等情况，通过内部转化提高自用比例的方式，对双高名录产品的销售比例进行压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未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5、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现有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按法律规定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公司各项投建产品工艺过程的各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污设施，环保设施齐备，各项固废得到了安

全处置。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规及项目建设时的主管部门要求取得了必要的节能审查意见，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耗用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程洋滢为中国香港居民，程洋滢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高峰 80% 股权，其中间接股东银泰海外位于香港；（2）程浩系程洋滢、程洪波之弟，2024 年 1-2 月，程浩将其持有的宁波昆宁 11.65% 的股权以 232.75 万元转让给程洪波并辞任公司董事，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3）公司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且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4）北斗星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斯戴拉分别持有北斗星 66%、34% 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

（1）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

（3）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1、查阅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工商登记资料、银泰海外注册登记证明文件；
- 2、就公司股东境外架构设置原因等情况访谈程洋湜先生，了解其工作经历；
- 3、查阅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程洋湜先生设立银泰海外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时相关资金情况；
- 5、查阅南高峰有限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 6、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协议、打款凭证；
- 7、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增资协议及打款凭证；
- 8、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确认函等文件；
- 9、查阅银泰海外取得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9]18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航证字[2009]07046 号）等文件；
- 10、查阅程浩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调查表、访谈问卷等；
- 11、查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13、取得公司与斯戴拉签订的关于北斗星的历次合资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北斗星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向公司了解历次合同订立和修改、章程修订的业务背景及对生产经营决策的影响；

14、实地访谈斯戴拉有关人员、星青国际董事长，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人员情况，产品销售、采购定价方式，合作模式等主要信息；

15、通过公开途径，取得斯戴拉相关资料；

16、取得南高峰有限成立以来历次公司章程、南高峰有限关于出资设立北斗星的股东会决议、历次增资的总经理审批文件。

核查结果：

（一）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1. 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合理性、持股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湜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程洋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1）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程洋湜于 1994 年至 1999 年在香港工作，随后正式移居香港并获得香港身份，连续居住满 7 年后获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考虑投资的便利性等因素，程洋湜

设立了银泰海外，通过银泰海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为有限公司，并取得香港注册证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程洋澍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该公司遵守香港公司条例中与注册有关的所有规定，该公司的设立有效，符合香港法律规定；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章程规定或者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

因此，公司境外架构主要因程洋澍考虑投资的便利性等因素而设置，合法、合理。

（2）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根据程洋澍、银泰海外、洋平环保的确认及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主体的持股路径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股路径	持股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或者影响控制权的约定
程洋澍持有银泰海外的股权	真实	不存在
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的股权	真实	不存在
洋平环保、程洋澍持有北高峰的股权	真实	不存在
北高峰持有南高峰的股份	真实	不存在

因此，公司境外股权持股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3）股东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程洋澍的访谈及相关资金转账凭证，2009 年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金为程洋澍自有资金及其控制的其他境外企业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Great Asia Alliance Ltd.提供的借款，具体如下：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美元）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500.00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750.00
程洋滢	250.00
合计	1,500.00

程洋滢在香港居住和工作期间，先后设立了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Eastland Limited 及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等公司，用于经营纺织品和服装国际转口贸易。上述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住所	经营状态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Far East）Inc.	1997 年 6 月 18 日	5 万美元	程洋滢：100%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正常存续
Eastland Limited	1999 年 1 月 4 日	20 万港币	程洋滢：100%	Flat/Rm B,21/F,8 Hart Avenue,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正常存续
Great Asia Alliance Ltd.	2000 年 3 月 8 日	5 万美元	程洋滢：100%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于 2017 年注销

根据对程洋滢的访谈及相关资金转账凭证，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Great Asia Alliance Ltd. 向银泰海外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纺织品和服装国际贸易经营所得；程洋滢向银泰海外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长期在香港工作和投资所得。根据香港律师就银泰海外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泰海外投资至洋平环保的资产来源合法。

综上，公司境外间接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南高峰为境内股份有限公司，非外商

投资企业；北高峰于 2021 年 8 月企业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之一程洋湜拥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北高峰的直接股东洋平环保于 2009 年 12 月设立时即为外商投资企业，其唯一股东银泰海外为在香港注册的企业。

（1）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

洋平环保的外商投资主体为银泰海外，银泰海外是注册在香港的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洋平环保设立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2000 年修订）第一条规定：“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举办外资企业，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法律允许境外企业在境内投资。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北高峰于 2021 年 8 月企业性质由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适用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参照外商投资法和本条例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上述法律未对境外自然人投资作出禁止性规定，自然人程洋湜持有北高峰股权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关于投资主体的规定。

程洋湜通过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由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股权，及直接持有北高峰股权，最终是为间接持有南高峰股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经本所律师查阅历次修订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及所处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行业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因此，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行业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商投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规定。

（2）境外股东履行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股东均为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股东之一北高峰及北高峰的股东洋平环保为外商投资企业，北高峰、洋平环保履行的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登记履行情况如下：

1）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涉及的外商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合规性

银泰海外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企业，2009年12月，银泰海外投资设立洋平环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修正）》第六条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2009年12月24日，银泰海外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西外经贸资[2009]189号），并于同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航证字[2009]07046号），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直接投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到外汇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根据对程洋湜的访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银泰海外已就上述出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分局完成外汇登记，外汇登记编号为

3300002009000251001。

综上，银泰海外投资洋平环保涉已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备案、外汇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北高峰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登记手续情况及合规性

根据北高峰营业执照记载，北高峰于 2021 年 8 月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该条规定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外商投资采用信息报告制度，不再履行备案手续。北高峰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将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已依照《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了外商投资信息。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程洋湜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成为北高峰的股东，程洋湜与杨越彦为夫妻，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不涉及使用外汇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高峰、洋平环保的外商投资者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外商投资手续情况，银泰海外设立洋平环保已进行外汇登记，程洋湜受让杨越彦所持北高峰股权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不涉及使用外汇的情况。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联合合规性

1、 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参考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1）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 年 1 月，程浩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 1 日，程浩与程洪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程浩将其在宁波昆宁 11.6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波。本次股权转让前，程浩持有宁波昆宁 11.65%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持有公司 0.55%股权。程洪波直接持有公司 24.40%股权，并持有宁波昆宁 6.39%合伙份额，担任宁波昆宁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昆宁控制公司 4.7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程洪波持有的宁波昆宁合伙份额上升至 18.04%，其仍然通过宁波昆宁控制公司 4.76%股权。

综上，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前后，公司直接层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间接层面程洪波持有宁波昆宁合伙份额比例由 6.40%变更为 18.04%，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洋平环保、北高峰、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程洋湜直接持有北高峰 20%的股权，洋平环保持有北高峰 80%的股权，银泰海外持有洋平环保 100%的股权，程洋湜持有银泰海外 100%的股权。因此，程洋湜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北高峰 100%的股权，通过银泰海外、洋平环保及北高峰间接控制公司 56.93%的股份的表决权。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持股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程洋湜，且程洋湜及程洪波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仍超过 87%，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

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规定之情形。本次间接股权转让及程浩辞任董事，仅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程浩专心经营自己所投资企业。

（3）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程洋湜、程洪波系兄弟关系，且程洋湜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四名非独立董事中程洋湜通过北高峰推举三名，程洪波推举一名。程浩辞任董事后，新任董事由程洋湜通过北高峰推举。实际控制人人数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间接股权转让及董事席位调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来仍将致力于该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5）存在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但界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存在以下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但界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案例：

序号	公司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前	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后	论证要点
1	组泰格 301229	1、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1 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张义持股 58.3%，张建平持股 0.74%，戈浩勇、戈小燕未持股。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张义持股 58.3%，张建平、戈浩勇、戈小燕未持股； 3、张建平系张义父亲，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张建平担任公司总务部经理	1、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公司 44.3197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淮安毅达，此后不再以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张建平不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戈小燕系张义配偶，担任上海宏涵江苏分公司总务部经理职务；戈浩勇为张义妻兄，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近两年内，张义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0%。2019 年 11 月，张义之父张建平因不再持股而不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张建平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因此，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达嘉维康 301126	1、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2014年5月）时，王越持股比例高于5%，因此新三板挂牌时（2015年3月）认定并披露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2、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一直将王毅清、明晖、王越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3、实控人人数变化前，王毅清持股46.237%，王越持股0.6592%，明晖持股0.2637%。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王毅清持股46.237%，王越未持股，明晖持股0.9229%	1、2019年7月，王越将其所持发行人0.6592%的股份转让给母亲明晖，转让完成后，王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发行人不再认定王越为实际控制人之一；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后，王毅清任董事长，明晖未任职，王越未任职，任职未发生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一直由王毅清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未因王越退出受到影响； 王毅清作为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地位未发生变化； 共同控制人之一不再持股且未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认定已有先例，该等人员变动情况并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金时科技 002951	1、控股股东彩时集团自设立起至2017年6月11日，股东为李文秀（55%）、李海坚（15%）、李海峰（15%）、李嘉渝（15%）。该四人均均为李氏家族成员，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李文秀持股55%，李海坚持股15%，李海峰持股15%，李嘉渝持股15%。 实控人人数变化后，李文秀持股70%，李海坚持股15%，李海峰持股15%，李嘉渝未持股	1、2017年6月12日（报告期末），李嘉渝将所持彩时集团15%的股份转让给李文秀。变更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为：李文秀（70%）、李海坚（15%）、李海峰（15%）。截至律报出具日，实控人认定为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三人； 2、实控人人数变化前，李文秀任副董事长，李海坚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峰未任职，李嘉渝未任职。实控人人数变化后，李文秀任董事，李海坚任董事长、总经理，李海峰未任职，李嘉渝未任职	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李文秀，且该股权转让为家族内部股权调整行为，不影响李文秀、李海坚、李海峰对彩时集团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程洋湜，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同时公司业务未因实际控制人人数的调整而发生变更，且存在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化但界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案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有合理性。

2、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

（1）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合规性

根据宁波昆宁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浩在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前持有宁波昆宁 11.65% 合伙份额，通过宁波昆宁间接持有公司 0.55% 股权。2024 年 2 月 1 日，程浩与程洪波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程浩将其在宁波昆宁 11.6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洪波。至此，程浩不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根据程浩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浩不具有禁止持股的身份，其在报告期内的持股合法合规。

（2）程浩在报告期内的任职合规性

程浩在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根据程浩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程浩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内任职合规性的事宜，在报告期内任职合法合规。

（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自南高峰有限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发生 3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原因
2016 年 10 月转让	北高峰	程洪波	1.00	2,000	按注册资本定价	北高峰持股计划改变及南高峰自身发展原因
2016 年 11 月增资	宁波昆宁	/	3.50	571.0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定价依据	转让/增资原因
2017年6月增资	胜福投资	/	9.00	700.00	依据经营情况、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对南高峰公司的认可及未来上市预期
	惠真投资			350.00		
	卓元投资			250.00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惠真投资	北高峰	9.50	245.00	按照惠真投资入股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定价，即按照增资本金加每年8%的单利减获取的分红款项定价	惠真投资2017年入股南高峰时曾与程洋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2018年南高峰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由北高峰及程洪波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程洪波		105.00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卓元投资	宁波丽通	9.76	250.00	按照卓元投资入股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定价，即按照增资本金加每年8%的单利减获取的分红款项定价	卓元投资2017年入股南高峰时曾与程洋湜约定股份回购条款。2019年下半年，由于南高峰IPO计划有变化，卓元投资和程洋湜协商决定卓元投资将股份回售给宁波丽通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北高峰	李国辉	11.50	413.00	结合李国辉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协商确定	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考虑希望转让部分股份；李国辉曾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看好化工行业及南高峰发展
	程洪波			177.00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胜福投资	杭州至妍	16.00	125.00	协商定价	基于自身投资安排和资金计划，收回部分投资成本
	胜福投资	吴红心		575.00	参照杭州至妍受让价格定价	吴红心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股权转让	宁波昆长	/	6.50	129.0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税款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监管要求

根据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的访谈及查阅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税款缴纳证明，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所得税缴纳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代持	税款缴纳情况
------	---------	-----	----	------	------	------	------	--------

交易时间	认购方/转让方	受让方	价格	交易数量	资金来源	价款支付	是否代持	税款缴纳情况
2016年10月转让	北高峰	程洪波	1.00	2,0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已按期完成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16年11月增资	宁波昆宁	/	3.50	571.00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足额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7年6月增资	胜福投资	/	9.00	700.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惠真投资			350.00	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	足额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卓元投资			250.00	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	足额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惠真投资	北高峰	9.50	245.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2018年度惠真投资的对外投资整体亏损，该笔股权转让无纳税义务
		程洪波		105.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卓元投资	宁波丽通	9.76	250.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已纳税
2021年10月股权转让	北高峰	李国辉	11.50	413.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已按期完成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程洪波			177.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已纳税
2021年11月股权转让	胜福投资	杭州至妍	16.00	125.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已纳税
	胜福投资	吴红心		575.00	自有资金	足额支付	否	已纳税
2021年12月增资	宁波昆长	/	6.50	129.00	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	足额支付	否	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由上表可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相关的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已缴纳相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要求。

3、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高峰是程洋湜控制的企业，2016年10月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股权转让给程洪波，系兄弟间股权筹划安排的结果，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6 月增资价格，主要因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李国辉曾为胜福投资合伙人，2019 年自胜福投资退伙，退伙的价格为 1.06 元/合伙份额，折合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的价格为 9.74 元/股。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入股价格系于 2021 年 5 月依据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确定，此次入股价格为 11.50 元/股，年均增值率为 10.87%，处于合理范围。2021 年 5 月定价时，若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模拟测算（2021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3,684.50 万元），动态市盈率约为 7.85 倍，亦处于合理范围。所以，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受让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对外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价格，主要因 2021 年 12 月宁波昆长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斯戴拉的基本情况

斯戴拉成立于 1944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4109.T），其高纯度化学品业务系以氟化合物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用于半导体、液晶显示器制造的氢氟酸（电子级氢氟酸）、锂电池电解质、高纯三氟化硼、硼 10 等。斯戴拉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具体情况
----	------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地	日本大阪府堺市
注册资本（百万日元）	4,829.78
主要股东（持股 2%以上）[注]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1.32% 株式会社 FUKADA：9.88% 橋本亜希：4.28% 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4.11% NIPPON ACTIVE VALUE FUND PLC：3.73% 橋本信子：3.02% 深田麻実：2.74% THE BANK OF NEW YORK-JASDE CTREATY ACCOUNT：2.47% 公益財団法人黒潮生物研究所：2.46% CACEIS BANK, LU XEMBOURG BRANCH/AIF CLIENTS ASSETS：2.14%
实际控制人	橋本家族

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公司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1）与斯戴拉合资设立北斗星的背景、目的、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星青国际系斯戴拉全资子公司，为斯戴拉化学在上海设立的采购贸易平台，主要功能是为斯戴拉采购其所需各类氟化工原材料。公司成立以前，实际控制人之一程洪波曾任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与斯戴拉、星青国际存在业务合作，主要系斯戴拉通过星青国际向鹰鹏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2010 年南高峰有限成立，当时无水氟化氢市场出现供货紧张的状况，星青国际拟新增供应商，故 2010 年斯戴拉与星青国际开始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向公司采购无水氟化氢，并延续至今。

2013 年之后，南高峰有限看好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希望布局六氟磷酸锂产业。2014 年开始，由于斯戴拉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五氯化磷、氟化锂等主要来源于中国，出于成本考虑，斯戴拉计划将其六氟磷酸锂产线移至中国。因此，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15 年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北斗星。根据《合

资经营合同》，双方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并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使投资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2015 年至今，双方合作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同意在中国浙江省衢州市共同投资成立合资经营企业	(1) 同意在衢州设立“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南高峰有限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斯戴拉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3) 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南高峰有限委派二名，斯戴拉委派一名；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4)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设总经理一人，由南高峰推荐，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二人，南高峰、斯戴拉各推荐一名，董事会聘任； (5) 合资公司六氟磷酸锂设计产能 2,600 吨/年，其中第一期产能 1,300 吨/年； (6) 合资公司应优先向股东供应产品； (7) 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 (8) 合资公司从斯戴拉引进六氟磷酸锂生产设备，斯戴拉负责该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技术以及产品质量达到预期的标准和提供相关资料，并且给予后续相应的技术支持； (9) 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①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合资公司设立审批、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合资公司工厂的承建。④协助合资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⑤协助斯戴拉到中国进行项目建设的相关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⑥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 斯戴拉：①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在中国境外的有关事宜。②依照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的规定提供出资现汇或其他等值物品。③负责办理合资公司委托的其他事宜
《衢州北斗星	2017 年	修改出资	出资时间：第一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合作事项	主要合同条款
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10月30日	时间相关规定	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两个月内到位，用于项目前期工作；第二期为甲乙各自认缴出资的40%，工商登记完成后十个月内到位；其余在工商登记完成后一年内到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年5月31日	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1,875万元，斯戴拉增资625万元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1年5月20日	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	（1）增资6,500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3,435万元，斯戴拉增资3,065万元；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1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6%；斯戴拉累计出资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4%； （2）公司设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3）将“合资公司向除股东方外的海外第三方直接、间接销售产品需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做出决议”修改为“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董事会由南高峰委派2名，斯戴拉委派1名）
《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	2023年6月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1）修改股东会相关规定：①增加“董事的更换或解除，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②增加“公司现有项目技改扩大产能或新产品投资项目必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③增加“向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或借取信贷，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④减少“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批准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删除：“合资公司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海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口产品时，对每个订货客户均需事先经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向斯戴拉销售产品不受此限。”（3）删除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事项

（2）公司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的历史交易合作情况，结合合同条款、交易规模论证是否存在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斯戴拉及星青国际进行业务合作，合作初期公司主要向星青国际供应无水氟化氢，2018 年开始向其供应六氟磷酸锂、氟化氢铵。报告期内公司向星青国际销售商品的收入与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水氟化氢	6,436.75	10,832.34	10,223.20
六氟磷酸锂	2,284.95	3,501.86	7,217.66
氟化氢铵	420.15	420.58	427.35
合计	9,141.84	14,754.78	17,868.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7%	16.41%	18.93%

在交易规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对星青国际的销售占比较为稳定且均未超过 20%。公司采取市场化的销售策略，各主要产品均拥有非常优质的客户群体，除星青国际外，公司与天赐材料、中船集团、中蓝新能源、侨力化工等知名企业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确保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对斯戴拉、星青国际等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在交易合同方面，除六氟磷酸锂定价政策以外，公司与星青国际的销售、采购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与其他相同产品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价格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考虑到双方合资的背景以及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旨在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双方产生的影响，因此协商确定了长期定价机制，长期来看，该定价机制对双方的风险和收益对等，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对斯戴拉、星青国际等关联方的依赖。

在北斗星外销事务方面，从 2015 年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可知，北斗星对境外第三方销售产品需取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其背景系 2015 年双方签订《合资经营合同》时，斯戴拉六氟磷酸锂产线并未停产，其产品除自用外仍销往其他境外客户，秉着相互尊重，以及避免合作双方在海外市场出现直接竞争的原则，双方约定若北斗星开发海外客户，则需经董事会讨论，确定不会损害双方股东利益后方可实施。斯戴拉的六氟磷酸锂产线停产之后，北斗星产能亦处在爬坡期，未主动开发外销客户，而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国内市场供不应求，因此北斗星从未直接出口销售六氟磷酸锂，故上述条款实际从未执行。2021 年 5 月，

双方重新修订《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北斗星自己或通过第三方向境外客户（除斯戴拉）出口产品时，需事先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但北斗星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斯戴拉委派 1 名董事，因此公司对外销事务实际具有自主决定权，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在北斗星合资经营的其他方面，公司与斯戴拉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资协议，子公司北斗星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及产供销系统，公司通过持股数量、董事数量、委派主要人员对北斗星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北斗星的生产、经营对斯戴拉、星青国际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的依赖。

3、 斯戴拉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斯戴拉系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斗星 34% 股权的少数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斯戴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斯戴拉共同投资设立北斗星后，公司与斯戴拉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21 年 5 月向北斗星增资。设立北斗星及后续两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投资设立北斗星

①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与斯戴拉签订《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斗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

中南高峰有限出资 5,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斯戴拉出资 1,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综上所述，公司及斯戴拉入股北斗星为投资新设公司，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②公司与斯戴拉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与斯戴拉签订协议共同设立北斗星，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当时南高峰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2015 年 4 月 6 日，南高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斯戴拉共同投资设立北斗星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斯戴拉共同设立北斗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2019 年 5 月增资

①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斯戴拉签订《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增加北斗星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公司增资 1,875 万元，斯戴拉增资 625 万元。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综上，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且增资时北斗星尚处于亏损状态，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②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约为 5.94 亿元。本次增资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斯戴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2021 年 5 月增资

①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下半年，公司与斯戴拉协商开始就北斗星增资进行谈判，以建设 1,300 吨六氟磷酸锂二期生产线。由于看好北斗星未来发展前景，斯戴拉提出了适当调整北斗星股权结构，使其在合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1/3 以上的要求。截至 2020 年底，北斗星未分配利润约为-3,052 万元，且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仍持续处于低位，未来价格走势亦无法预测，合资公司未来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公司基于双方前期良好的合作情况，于 2021 年 4 月份最终与斯戴拉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不同比例增资以调整持股比例的方案，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斯戴拉签订《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修订版）》，约定增加北斗星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南高峰增资 3,435 万元，斯戴拉增资 3,065 万元。本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南高峰累计出资 10,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6%；斯戴拉累计出资 5,4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4%。

综上，双方商谈本次增资事项时北斗星尚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北斗星未来仍存在较大经营风险，增资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合理。

②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 10%以上、不到 50%，且投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20 年度，北斗星净利润约为 1,062 万元，达到上述标准。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斯戴拉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斯戴拉历次投资价格合理，历次投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置境外架构的原因主要是程洋滢考虑投资的便利性等因素，合法、合理；公司境外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公司境外股东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程洋滢，且公司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运作以及决策的制定未因此发生重大变化，控制权仍能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资金来源合理，不涉及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且已缴纳相关税款，符合税收监管要求；公司短期内不同股东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存在的差异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4、公司对斯戴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斯戴拉系公司关联方，此外斯戴拉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及斯戴拉入股北斗星为投资新设公司，各股东按注册资本原值认缴出资，入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斯戴拉共同设立北斗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销售与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11.34 万元、89,797.31 万元和 53,192.82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来源于高纯度氟化工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产品所在行业仍处于调整期，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公司存在贸易商销售收入，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36.46%、32.63% 和 29.51%。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为辅，各期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9.94%、9.22% 和 9.46%。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关于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同一回款方为不同客户回款的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情形；（4）说明贸易商销售具体业务模式及公司采取贸易商模式销售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贸易商模式和生产型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分别说明公司主要生产型、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开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6）说明主要贸易类客户的下游终端客户情况，前述终端客户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主要贸易类客

户的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实现终端客户最终销售；（7）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金额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期后是否持续符合创新层进层财务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结换汇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报关单、海运提单、

发票、收入确认凭证等单据，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合规；

5、获取海关证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及运保费数据，并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进行勾稽核对，核查其与外销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境外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2、经查阅《审计报告》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业务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外销业务收入按美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进行外币结售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外销业务在取得提单、报关单时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凭证代表企业已经完成产品的交付，产品已由客户或指定方管理及控制，已完成产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相关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原因主要系统计时间、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剔除相关差异后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具备匹配性。

5、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9.22%、9.46%，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境外销售目的地主要包括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等国家及地区，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经贸关系较为稳定。公司外销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9.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股权激励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1）-（4）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5）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昆宁、宁波昆长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了解协议约定的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内容；

2、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任职情况；

3、查阅宁波昆宁、宁波昆长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及银行缴款出资凭证，检查公司持股平台入股员工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公司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检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核查结果：

（一）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的两次增资实质具有股权激励性质，该两次股权激励的约定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如下：

1、宁波昆宁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协议相符
考核指标	未设定	不适用
服务期限	未设定	不适用
激励份额	571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 5.40%出资比例	相符

2、宁波昆长

项目	具体内容	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协议相符
考核指标	未设定	不适用
服务期限	未设定	不适用
激励份额	129 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 1.08%持股比例	相符

综上，公司未专门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但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上述增资的具体实施情况与协议约定内容相符。

（二）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宁波昆宁和宁波昆长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昆宁、宁波昆长的出资结构、任职情况、出资来源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宁波昆宁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360.50	18.04%
2	蒋中洪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57.50	7.88%
3	黄智勇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40.00	7.01%
4	应自卫[注]	有限合伙人	-	140.00	7.01%
5	胡成委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05.00	5.25%
6	唐志强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总经理、厂长	70.00	3.50%
7	王学真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70.00	3.50%
8	王华君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59.50	2.98%
9	应志强	有限合伙人	二厂厂长	52.50	2.63%
10	陈振华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部长	52.50	2.63%
11	陈宏松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部长、北斗星总经理助理	52.50	2.63%
12	徐进珍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副总经理、研发部成员	52.50	2.63%
13	张小平	有限合伙人	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49.00	2.45%
14	龙绍庭	有限合伙人	一厂厂长	42.00	2.10%
15	应宪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副部长	42.00	2.10%
16	张荣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35.00	1.75%
17	陈庆云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部长	35.00	1.75%
18	尹之刚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5.00	1.75%
19	袁忠海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部长	35.00	1.75%
20	温红彬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35.00	1.75%
21	徐健梅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负责人	28.00	1.40%
22	周鲁洪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28.00	1.40%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朱敏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28.00	1.40%
24	周初钊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部长	24.50	1.23%
25	周锦江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厂长	24.50	1.23%
26	徐贤统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24.50	1.23%
27	胡晓原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厂长	24.50	1.23%
28	黄红吉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生产部副部长	21.00	1.05%
29	串俊富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17.50	0.88%
30	黄丽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副部长	17.50	0.88%
31	廖东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17.50	0.88%
32	颜项胜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14.00	0.70%
33	邓海滨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14.00	0.70%
34	肖玉萍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14.00	0.70%
35	温红星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制造部部长助理	14.00	0.70%
36	蒋雄卫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14.00	0.70%
37	余辉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经营部部长助理	14.00	0.70%
38	项荣胜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部长	10.50	0.53%
39	陈荣军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7.00	0.35%
40	周文真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7.00	0.35%
41	黄宝荣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5.25	0.26%
42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	5.25	0.26%
43	沈文水	有限合伙人	中氟化工研发部成员、制造部部长助理	3.50	0.18%
合计		-	-	1,998.50	100.00%

注：有限合伙人应自卫已于 2023 年 1 月因退休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签订聘用协议书，担任公司技术顾问。

（2）宁波昆长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洪波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321.75	38.37%
2	胡宝瓶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39.00	4.65%
3	郭传伟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副厂长	39.00	4.65%
4	汪峰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6.00	3.10%
5	韩全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26.00	3.10%
6	余秋红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经营部专员	26.00	3.10%
7	郑超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安环部安环专员	26.00	3.10%
8	程芳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主管	19.50	2.33%
9	张天斌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9.50	2.33%
10	高平洲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9.50	2.33%
11	何延海	有限合伙人	一厂机修副班长	19.50	2.33%
12	程小平	有限合伙人	二厂操作班长	19.50	2.33%
13	何龙兵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19.50	2.33%
14	邱小康	有限合伙人	二厂操作班长	19.50	2.33%
15	郑建忠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经营部采购人员	19.50	2.33%
16	徐明忠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电仪工程师	19.50	2.33%
17	占有红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19.50	2.33%
18	卢言海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19.50	2.33%
19	宣浩波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19.50	2.33%
20	吴建兵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机修班长	19.50	2.33%
21	宋建新	有限合伙人	一厂电仪班长	13.00	1.55%
22	汪建华	有限合伙人	一厂操作班长	13.00	1.55%
23	祝尚华	有限合伙人	一厂灌装班长	13.00	1.55%
24	孙志栋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技术储备人员	13.00	1.55%
25	王幸苗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质保部部长助理	13.00	1.55%
26	陈永琴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副班长	9.75	1.16%
27	肖志清	有限合伙人	北斗星生产厂班长	6.50	0.78%
合计		-	-	838.5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中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根据对宁波昆宁、宁波昆长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

的银行流水及各合伙人出资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各合伙人所实缴的财产份额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亲友借款，资金非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最终股东计算人数
1	北高峰	有限责任公司	是	1 名自然人	1
2	程洪波	自然人	否	-	1
3	李国辉	自然人	否	-	1
4	吴红心	自然人	否	-	1
5	宁波昆宁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3 名自然人（其中程洪波为重复股东）	42
6	宁波丽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名自然人	4
7	宁波昆长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7 名自然人（其中程洪波为重复股东）	26
8	杭州至妍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 名自然人	2
合计人数					78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的约定如下：

类目	具体内容
管理模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程洪波为执行事务

类 目	具体内容
	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注]	①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持有的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得进行前述转让； ②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将其依据《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的权利委托给他人行使，不得将其因持有合伙份额而享有的收益权等权益转让给他人，亦不得对其所持有合伙份额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 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按本协议中约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变现，在此变现的基础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相应调整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导致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或导致职务变更的，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表示放弃受让或放弃指定其他骨干员工受让，有限合伙人应当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或职务变更之日起 5 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将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合伙份额一次性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骨干员工，转让价格为有限合伙人取得该部分合伙份额所支付的对价，同时合伙企业有权收回该有限合伙人因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而已获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已缴纳的税费除外）： ①合伙人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所规定的情形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规定，导致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的； ②有限合伙人违反其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③有限合伙人泄露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 ④有限合伙人采用任何形式自行或与他人共同从事或经营与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 ⑤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⑥有限合伙人因故意或过失给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注：公司前次 IPO 申请撤回后，《补充协议》中有关合伙人持有的南高峰股票的限售约定不再有效。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专门设置股权激励计划，但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增资具有股权激励性质，上述增资的具体实施情况与协议约定内容相符；

2、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家庭积累及亲友借款，资金非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或供应商，各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预留份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设立员工股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已实施完毕；

4、公司股东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五、《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1）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公司在册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 3、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增资协议，及增资价款的支付凭证；
- 4、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分红决议，及分红银行流水；
- 5、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 6、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资金流水；
- 7、查阅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的访谈，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或税款缴纳证明等，访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 8、查阅柯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9、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 10、登录信用中国、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

核查结果：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直接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目前在职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

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如上题回复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无需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1	2016年10月	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程洪波	程洪波与北高峰实际控制人程洋混系兄弟关系，因北高峰持股计划改变及南高峰有限自身发展原因	1.00	协商定价	程洪波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6年11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71.00万元，宁波昆宁出资1,998.50万元认缴南高峰有限新增571万元注册资本	宁波昆宁为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50	在入股时点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基础上适当溢价	合伙人自筹	否	否
3	公司整体变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以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南高峰有限净资产折股		否	否
4	2017年6月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胜福投资基于对南高峰公司的认	9.00	对公司长远前景作出评	胜福投资来源于有限合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月增资	11,871 万元，胜福投资认购 700 万股，惠真投资认购 350 万股、卓元投资认购 250 万股	可及未来存在上市预期；惠真投资、卓元投资因看好企业发展投资南高峰		估，结合公司 2017 上半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情况等因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伙人的认缴出资；惠真投资资金来源为 LP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卓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募集所得资金		
5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	北高峰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 245 万股股份，程洪波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 105 万股股份	惠真投资于 2017 年入股时曾与程洋湜签署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内容。2018 年南高峰触发股份回购条款，经协商由北高峰、程洪波分别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9.50	双方根据入股时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协商确定，即按照增资本金加每年 8% 的单利减获取的分红款项定价	北高峰、程洪波自有资金	否	否
6	201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宁波丽通以 2,44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卓元投资持有的南高峰 250 万股股份	2019 年下半年，由于南高峰 IPO 计划有变化，卓元投资和程洋湜协商决定将股份回售给宁波丽通	9.76	按照卓元投资入股时签订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定价，即按照增资本金加每年 8% 的单利减获取的分红款项定价	投资及经营所得	否	否
7	202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北高峰将其持有的 413 万股股份以 4,74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辉；程洪波将其持有的 177 万股股份以	实际控制人出于个人考虑希望转让部分股份；李国辉曾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看好化工行业及南高峰发展	11.50	李国辉入股意向确定于 2021 年 5 月。双方结合李国辉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股权变动背景及原因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异常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2,03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国辉						
8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胜福投资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至妍	基于南高峰上市概率、周期、溢价等因素,转让降低持有成本	16.00	转让意向确定于 2021 年 10 月,双方按照当时预计 2021 年公司净利润 2.1 亿元和市盈率 9 倍作为定价依据	自有资金	否	否
		胜福投资将其持有的 575 万股股份以 9,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红心	吴红心为胜福投资唯一有限合伙人,基于税务筹划考虑进行股权转让		参照杭州至妍受让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9	2021 年 12 月,设立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 万元,宁波昆长出持股平台,投资南高峰 838.5 万元,认购南高峰 129 万股股份	宁波昆长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南高峰出于员工持股需要	6.5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合伙人自筹资金	否	否

北高峰是程洋溢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0 月北高峰将持有的南高峰股权转让给程洪波,系兄弟间股权筹划安排的结果,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6 月增资价格,主要因 2016 年 11 月宁波昆宁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李国辉曾为胜福投资合伙人,2019 年自胜福投资退伙,退伙的价格为 1.08 元/合伙份额,折合间接持有南高峰股份的价格为 9.88 元/股。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入股价格系于 2021 年 5 月依据前次退出价格并适当考虑近两年的增值情况确定,此次入股价格为 11.50 元/股,年均增值率为 7.86%,处于合理范围。2021 年 5 月定价时,若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进行模拟测算(2021 年第

一季度净利润 3,684.50 万元），动态市盈率为 9.26 倍，亦处于合理范围。2021 年六氟磷酸锂价格大幅提高，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增长，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按照预计 2021 年公司净利润 2.1 亿元和市盈率 9 倍作为定价依据。所以，李国辉 2021 年 10 月受让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胜福投资对外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低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价格，主要因 2021 年 12 月宁波昆长增资系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公司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1	程洪波	/	1	自然人
2	李国辉	/	1	自然人
3	吴红心	/	1	自然人
4	北高峰	洋平环保	1	已穿透计算，洋平环保穿透后的股东为程洋湜
5		程洋湜	1	
6	宁波昆宁	程洪波	43	已穿透计算
7		蒋中洪		
8		黄智勇		
9		应自卫		
10		胡成委		
11		王学真		
12		唐志强		
13		王华君		
14		陈振华		
15		应志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16		陈宏松		
17		徐进珍		
18		张小平		
19		龙绍庭		
20		应宪		
21		张荣		
22		温红彬		
23		袁忠海		
24		尹之刚		
25		陈庆云		
26		周鲁洪		
27		徐健梅		
28		朱敏		
29		周初钊		
30		胡晓原		
31		徐贤统		
32		周锦江		
33		黄红吉		
34		申俊富		
35		廖东		
36		黄丽		
37		肖玉萍		
38		颜项胜		
39		蒋雄卫		
40		温红星		
41		余辉		
42		邓海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43		项荣胜		
44		陈荣军		
45		周文真		
46		黄宝荣		
47		彭建伟		
48		沈文水		
49	宁波丽通	左惠亮	4	已穿透计算
50		程洪波		
51		姜根富		
52		徐关明		
53	杭州至妍	陈越强	2	已穿透计算
54		蒋芳芳		
55	宁波昆长	程洪波	27	已穿透计算
56		胡宝瓶		
57		郭传伟		
58		余秋红		
59		汪峰		
60		郑超		
61		韩全明		
62		何延海		
63		何龙兵		
64		占有红		
65		卢言海		
66		吴建兵		
67		宣浩波		
68		张天斌		
69		徐明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情况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70		程小平		
71		程芳		
72		邱小康		
73		郑建忠		
74		高平洲		
75		孙志栋		
76		宋建新		
77		汪建华		
78		王幸苗		
79		祝尚华		
80		陈永琴		
81		肖志清		
未去重人数合计				81
重复人数合计				3
去重后人数合计				7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

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对公司股权演变相关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①控股股东

序号	出资时间	事件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2010.12	北高峰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首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2	2012.11	北高峰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二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3	2018.8	北高峰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②实际控制人

序号	出资时间	事件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2010.12	程洪波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首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2	2012.11	程洪波出资设立南高峰有限（二期款）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3	2016.10	程洪波受让北高峰持有的南高峰 20.00%股权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4	2016.11	宁波昆宁增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5	2018.8	程洪波回购惠真投资持有的南高峰股份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取得股权变更相关资料、相关人员关于出资南高峰的确认函、访谈相关股东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持股。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合伙人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前后相关银行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①宁波昆宁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胡成委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	应自卫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	黄智勇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4	王学真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5	张小平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6	黄红吉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7	陈庆云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8	周初钊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9	陈振华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0	龙绍庭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1	张荣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2	周鲁洪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月银行卡流水	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3	胡晓原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4	周锦江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5	应志强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6	徐健梅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7	蒋中洪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8	徐进珍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19	尹之刚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	袁忠海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1	邓海滨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2	余辉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3	温红彬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4	应宪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5	朱敏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6	黄丽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7	沈文水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8	王华君	2016.11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9	陈宏松	2018.03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0	徐贤统	2018.03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1	唐志强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2	颜项胜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3	项荣胜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4	串俊富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5	廖东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6	黄宝荣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7	肖玉萍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8	温红星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39	蒋雄卫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40	陈荣军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41	彭建伟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42	周文真	2021.12	合伙份额转让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及网络核查

除上述在册合伙人外，宁波昆宁其他已退出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程浩	2016.11	2024.2	设立出资	已获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	巫斌	2016.11	2023.8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	叶庆亮	2021.12	2023.3	合伙份额受让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	胡朝新	2016.12	2019.8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网络核查
5	俞浙明	2016.12	2019.4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6	应振扬	2016.12	2018.4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7	程洪辉	2016.12	2018.9	设立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8	王鸿莺	2018.4	2020.7	合伙份额受让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9	应剑	2019.4	2020.7	合伙份额受让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上述人员均已从公司离职，除程浩外其余人员未提供出资时点前后相关的银行流水，但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②宁波昆长

宁波昆长在册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1	胡宝瓶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	程芳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3	张天斌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4	高平洲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程序
5	汪峰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6	何延海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7	宋建新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8	韩全明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9	汪建华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0	祝尚华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1	程小平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2	何龙兵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3	邱小康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4	孙志栋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5	王幸苗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6	余秋红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7	郑建忠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8	郑超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19	徐明忠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0	郭传伟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1	占有红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2	肖志清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3	卢言海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4	宣浩波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5	陈永琴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26	吴建兵	2021.12	设立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

除上述在册合伙人外，宁波昆长其他已退出合伙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时间	退出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林敏通 [注]	2021.12	2023.3	设立 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份额转让 协议、访谈合伙人
2	应跃祖 [注]	2021.12	2023.3	设立 出资	未获取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份额转让 协议、访谈合伙人
3	郑小亮	2021.12	2023.3	设立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 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 人、网络核查
4	占丽萍	2021.12	2024.2	设立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 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 人、网络核查
5	徐洪福	2021.12	2024.2	设立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 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 人、网络核查
6	宋亮亮	2021.12	2023.8	设立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 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 人、网络核查
7	陶志仙	2021.12	2023.3	设立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 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 人、网络核查
8	吴建芳	2021.12	2024.2	设立 出资	已取得出资前后三个 月银行卡流水	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 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 人、网络核查

注：林敏通、应跃祖已从公司离职。

上述人员中，林敏通、应跃祖已从公司离职，未提供出资时点前后相关的银行流水，但通过查阅合伙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林敏通、应跃祖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此外，通过查阅合伙协议、查阅出资凭证、查阅份额转让协议、访谈合伙人、网络核查等核查方式，宁波昆长其余已退伙但未从公司离职的人员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程洪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程洪波出资前后时点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见上文回复。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相关的访谈确认、银行流水以及出资缴款银行回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况。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二）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文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故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柯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及本所律师对历史股东及在册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需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程洪波各期出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银行回单、股权交易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并对公司股权演变相关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及宁

波昆长在册合伙人出资或受让财产份额前后三个月相关银行流水，同时查阅了在册合伙人相关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宁波昆宁及宁波昆长已退出合伙人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并对其进行了访谈及网络核查。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2）关于土地和房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该部分房产面积为 3,454.84 平方米，占全部房产面积的 12.39%。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无证房产所在地，并取得无证房产的土地证，核查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访谈公司综合部相关人员，了解无证房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

3、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无证房产的监管意见。

核查结果：

（一）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无证房产的实际具体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均属于工业用地，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2、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

公司的瑕疵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主要系历史原因导致，未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南高峰及中氟化工上述无证房产系收购浙江汉盛拍卖资产或自建而来，不存在权属争议。

南高峰及北斗星名下土地使用权系收购浙江汉盛拍卖资产而来，南高峰有限按照生效裁定办理了过户登记，获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土地取得不存在程序瑕疵。

中氟化工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中氟化工与土地主管部门依法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向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取得权属证书并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工业生产，土地取得不存在程序瑕疵。

（2）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中氟化工上述房产系生产辅助用房。

2022年9月27日，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智造新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高峰“南高峰厂区门卫室（东）、临时仓库、煤气站、清下水在线监测室、污水监测室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辅助用房。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权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南高峰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可以暂时维持现状，在募投项目落地建设时再对涉及房屋进行拆除。2019年1月1日至今，南高峰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日，衢州智造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南高峰厂区内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为南高峰生产经营的辅助性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我单位允许南高峰该等辅助性用房维持现状使用，不会就此对南高峰做出处罚。南高峰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9月27日，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中氟化工“中氟化工厂区内有部分建构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该等建构筑物为生产配套所需的附属用房，非核心生产经营设施。所涉房产中的机修车间、五金仓库、化验楼和职工食堂相关产权证手续正在补办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障碍，其他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我局同意暂时维持现状。就中氟化工上述未及时办理相关建构筑物的产权证事宜，我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对中氟化工予以罚款62,672.00元的行政处罚。我局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该处罚外，2019年1月1日至今，中氟化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在调查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中氟化工因部分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被玉山县自然资源局处以62,67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洪波已全额承担该项罚款。

综上，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机关确认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处罚；中氟化工已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中氟化工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

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760.24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335.11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47.50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40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9.00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755.79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470.21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400.05
9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240.00
10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306.28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52.00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38.06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20.00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11.20
合计				3,454.84
占全部房产面积比例				12.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前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及子公司建筑物总面积占比约 12.39%。

公司土地的获取符合法律规定，并按照规定用途用于工业投资建设。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房产下一步解决措施及产权证书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建筑设施名称	用途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 (m²)	下一步解决措施
1	南高峰	临时仓库	放置旧设备等	否	760.24	暂时维持现状
2	南高峰	煤气站	堆放杂物	否	335.11	暂时维持现状
3	南高峰	门卫室（东）	门卫室	否	47.50	维持现状
4	南高峰	清下水在线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40	维持现状
5	南高峰	污水监测室	放置监测仪	否	9.00	维持现状
6	中氟化工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	否	755.79	办理权证
7	中氟化工	化验楼	化验室	否	470.21	办理权证
8	中氟化工	职工食堂	食堂	否	400.05	办理权证
9	中氟化工	五金仓库	五金仓库	否	306.28	办理权证
10	中氟化工	萤石粉库	堆放萤石粉	否	240.00	维持现状
11	中氟化工	电工值班室	电工值班	否	52.00	维持现状
12	中氟化工	门卫室	门卫室	否	38.06	维持现状
13	中氟化工	开关柜间	开关间	否	20.00	维持现状
14	中氟化工	水监控室	水在线监控用	否	11.20	维持现状

上述前期未办理产权的建筑设施主要为南高峰及中氟化工的仓库、办公室、机修车间、食堂等，并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因此，即使公司被要求搬迁或拆除，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亦无实际影响。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北高峰，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就有关南高峰及子公司中氟化工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事宜，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公司支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无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均属于工业用地，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不会因此受到处罚；中氟化工已被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2、上述无证房产并非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即使公司被要求搬迁或拆除，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亦无实际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3）关于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澍、程洪波存在较多对外投资、在外兼职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②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结合实业类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网络查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2、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核查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控人及实控人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了解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相关持股和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

4、取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财务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规模体量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参与董事会决策情况；

6、查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核查同业竞争规范情况。

核查结果：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1、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及业务规模体量，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

公司实际控制人经营规划总体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1	服装	东方源有限公司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2	投资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铿有限公司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3	房屋租赁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规模比重的情况如下：

企业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创铿有限公司[注 1]	0.06 万港币	0.03 万港币	-	405.39 万港币	405.30 万港币	-	-0.90 万港币	-0.81 万港币	-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注 1]	0.14 万港币	0.08 万港币	-	11,723.34 万港币	11,675.86 万港币	11,673.04 万港币	-102.51 万港币	-43.25 万港币	-44.87 万港币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10,992.98	11,198.84	11,793.56	-5.80	-6.22	103.69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2,100.50	2,018.43	2,223.39	171.75	200.44	1,151.76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839.53	839.53	840.01	38.70	44.67	0.01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1,375.86	1,822.50	2,064.77	1,067.12	1,360.18	2,158.68	196.16	409.50	472.07
东方源有限公司[注 1]	3,284.89 万港币	5,171.63 万港币	6,940.60 万港币	2,045.11 万港币	4,572.95 万港币	5,258.21 万港币	617.48 万港币	843.09 万港币	127.78 万港币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591.73	676.27	676.27	8,298.07	5,836.65	6,140.61	-30.87	154.00	53.07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80.95	80.95	80.95	936.12	913.38	893.20	22.71	16.33	16.33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700.57	700.57	700.60	-	-0.02	-0.05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4,128.44	3,324.61	1,390.50	-74.53	-112.05	-3.04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	-	-	0.24	-	-	-0.24	-0.02	-

企业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利润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	-	-	1,502.94	1,503.03	1,503.03	-0.09	-	-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注 1]	-	-	-	6.12 万港币	6.12 万港币	6.12 万港币	-	-	-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	93.17	-	248.34	251.12	425.08	-1.38	-2.46	-
公司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89,928.79	101,864.15	92,690.88	1,926.89	17,473.35	29,443.66
合计[注 2]	58,240.16	97,000.06	102,953.28	133,642.02	144,652.92	134,603.13	2,704.37	18,863.30	31,306.32
公司占比	91.42%	92.67%	91.66%	67.29%	70.42%	68.86%	71.25%	92.63%	94.05%

注 1：创铿有限公司、银泰海外有限公司、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东方源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数据分别为 2021 财年数据（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财年数据（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10 月数据为 2023 年 4-10 月数据。

注 2：创铿有限公司、银泰海外有限公司、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及东方源有限公司之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按当年平均汇率换算，总资产指标按期末汇率换算。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营业收入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91.66%、92.67%和 91.42%，公司总资产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总资产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68.86%、70.42%和 67.29%，公司净利润规模占实际控制人经营总体净利润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94.05%、92.63%和 71.25%。

2、设立众多主体同时开展业务的具体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除投资类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为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源有限公司和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经营、房屋租赁、房产中介和物业管理，东方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贸易，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服饰研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涵盖的领域包括服装研发领域、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领域、房屋租赁领域。不同业务领域涉及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均不相同，分别设立主体便于实际控制人对不同企业的经营管理，未来不存在相关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

（二）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履职能力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确认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程洋湜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洋平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东方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创铿有限公司	董事	否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董事	否

姓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程洪波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主要理由如下：

程洋湜、程洪波均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程洋湜于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程洪波于 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中氟化工董事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南高峰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充足的时间精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通过参与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决策会议或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充足的时间精力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运行，具备在公司的履职能力。

2、相关兼职和持股情况是否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对外持股及任职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直接持股/任职企业	直接持股/任职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程洋湜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2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
	浙江梵石房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房地产开发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房地产开发
	东方源有限公司（香港）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未开展实际业务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未开展实际业务
	浙江梵石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和施工
	杭州展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未开展实际业务
	嘉兴市华盛达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服装加工销售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未开展实际业务
	创铿有限公司	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16.67%	未开展实际业务
程洪波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业务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18.04%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38.37% 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姓名	对外直接持股/任职企业	直接持股/任职情况	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80.00% 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洋湜、程洪波虽然存在对外持股或兼职情况，但其对外持股或兼职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南高峰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南高峰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且与南高峰没有关联往来。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南高峰的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以及遵守法律有关竞业限制的规定，若违反相关约定，应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亦未因此与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按业务类别（投资类、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公司上下游实业类、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对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进行区分，结合实业类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说明上述企业与公司是否构成或曾经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说明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可分类为：

序号	业务类别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投资类	创铿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银泰海外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及咨询顾问
		杭州洋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宁波昆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宁波昆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	与公司不相关实业类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租赁经营, 房屋租赁, 房产中介, 物业管理
		东方源有限公司	纺织品和服装贸易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服饰研发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公司上下游实业类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与公司相同相似实业类	无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业类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杭州高顺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 双方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 主要资产为少量办公设备、经营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 ② 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余杭区, 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	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主营业务为住房租赁经营, 房屋租赁, 房产中介, 物业管理, 不涉及公司相关业务、技术内容	①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 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 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利益安排的情形
东方源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① 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及经营业务相关应收票据； ② 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香港，不存在与公司共用生产场所、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主营业务为纺织品和服装贸易，不涉及公司业务、技术内容	① 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② 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系统的情形； ③ 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杭州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股权投资、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工业园区的房产、租金收入及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程浩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嘉兴朴源时装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位于嘉兴一处房产及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上海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股权投资及少量货币资金	无在公司处任职人员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嘉兴浅黑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双方历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位于嘉兴市的土地使用权及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企业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	人员	主营业务	采购与销售
	史沿革相互独立	在建工程、少量货币资金			
杭州浅黑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新成立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无其他资产	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玉山县美加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2017年1月曾为公司子公司中氟化工的控股股东，2017年1月将其所持有的中氟化工75.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少量办公设备及货币资金	公司监事谢立建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Far East) Inc.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仅有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一处房产及少量货币资金	公司董事长程洋湜担任董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横峰县新丰源矿产品有限公司	双方均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或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萤石矿存货及少量生产、办公及运输设备	无在公司处任职人员	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具体业务、技术内容	未实际开展业务，不涉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问题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股权，同时上述企业与公司相互之间未占有任何权益，亦未参与对方生产经营。因此，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公司相互独立。

（2）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企业与公司各自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运输设备、专利、商标、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交易或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互相占用资产的情况。因此，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公司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公司的关系

除公司董事长程洋滢、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监事谢立建在上述部分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外，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并领取薪酬。其中，董事兼总经理程洪波仅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昆宁、宁波昆长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因此，上述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人员相互独立。

（4）上述企业的业务和技术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企业中，美加华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氟化工的控股股东，曾在业务与技术上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7 年美加华将其持有的中氟化工股份转让给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相互独立，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公司上下游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均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亦不曾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148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在公司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时间精力，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亦不曾构成同业竞争。

八、《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协同关系，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④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⑤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于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创新层条件符合情况等事项。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

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1、访谈公司经营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以及订单的获取方式；

2、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协同关系等；

4、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以及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等；

5、获取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境外员工；

6、查阅独立董事调查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查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检查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

核查结果：

（一）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公司的销售模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销售模式如下：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公司通过在经营部内设立销售部，负责开发市场、维护客户、签订合同、处理订单、售后服务、执行销售政策等工作。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知名氟化工下游企业或化工产品贸易商，境内销售集中于长三角

地区的上海、江苏、浙江等地，境外销售区域集中于日本、中国台湾等地。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广泛的客户网络，形成了稳定的销售渠道。

通常情况下，公司获取客户及订单主要以商业谈判为主，无需经过招投标。公司主要通过业内交流等途径开拓市场，与潜在客户接触并达成意向。在与潜在客户接触后，通过与潜在客户的多轮沟通，了解客户的产品及技术需求，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产品定价、交货方式、付款方式、信用期等合同条款，完成对客户订单的获取，并实现供货。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时，该公司要求公司参与招投标，其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3%、0.10%，占比较小。

2、公司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在商务谈判获得订单过程中，公司均按照一般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双方开始接触到谈判定价再到确定合作关系以及签署合同文本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执行。在通过参加招投标方式获得东营石大胜华新能源有限公司订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制订的招投标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获取招标信息、准备竞标文件、合理报价，参与投标、开标、竞标、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规参与招投标而与招标方产生纠纷，或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公司生产组织过程，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协同关系，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相关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协同关系

南高峰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的生产和销售、中氟化工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和销售；北斗星主要经营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系向南高峰采购，业务具有协同性。

2、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在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和价值

公司主要产品为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及氟化氢铵。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经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掌握了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气相法制备氟化氢铵等关键技术，同时实现批量化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公司主要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技术优势或特点及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1	无水氟化氢	氟化氢加工中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1）创新性地设计流体槽，促进能量优化，减少能耗； （2）增加热水循环交换系统，显著降低生产能耗	专利号：ZL201720633227.9 名称：一种用于氟化氢生产的供热系统 专利号：ZL201721835261.0 名称：一种氟化氢加工中尾渣余热利用装置
2		氟化氢尾气吸收系统防结晶工艺	（1）在尾气吸收系统设置压差报警装置，提高操作安全性； （2）设计防结晶液自动计量加料循环装置，有效防止废弃物料结晶	专利号：ZL201721835262.5 名称：一种具有报警装置的碱洗装置
3		氟化氢反应料防冲粉输送工艺	（1）设计改进出料端安全防冲料输送装置，减轻萤石粉尘飞扬； （2）控制机构设置超时动作装置，保障流程顺利进行	专利号：ZL201710427676.2 名称：一种萤石粉下料装置
4		氟化氢的全自动化生产控制技术	（1）设置控制摇板，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2）安装DCS自控系统，实现精制过程自动化控制	专利号：ZL201610719905.3 名称：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5		氟化氢加工中原料装置	（1）在原料计量槽内设置称重传感装置，实现给料的准确计	专利号：ZL202020379267.7 名称：一种氟化氢加工用的萤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改进及应用技术	量； （2）采用变频控制机构的连锁技术，及时防止因某个系统故障而造成的浪费	石湿粉进料装置
6		氟化氢节能减排预反应生产工艺	（1）在送料装置内设置螺旋主轴，提高原料供给速率； （2）在预反应装置中设置凸轮和摆杆结构，提高反应器内反应的效率和产品质量	专利号：ZL201610719905.3 名称：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7		减排高效的无水氟化氢生产方法	（1）采用硫酸和无水氟化钙生产氟化氢，产生副产品石膏可直接销售； （2）优化设计废液处理装置，实现废液的循环利用； （3）氟化氢冷凝器设一级、二级冷凝器，充分回收氟化氢气体，减少污染	专利号：ZL201610719905.3 名称：一种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设备及工艺
8		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工艺及其装置改进应用	改进回转反应炉加热工艺，使加热腔内各段温度单独控制	专利号：ZL201721407103.5 名称：一种氟化氢加工的回转反应炉
9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合成工艺方法	（1）氟化氢溶剂法合成六氟磷酸锂技术：利用氟化氢溶剂法，将五氯化磷和氟化锂直接反应合成六氟磷酸锂；设计由反应槽、回收槽、回收塔、冷凝器等组成的反应装置进行反应； （2）加料工艺设计技术：设计计量槽，实现无水氟化氢定量加料，有效减少了无水氟化氢的损耗，降低后续纯化工艺的难度；通过螺旋给料机使氟化锂分别输送到反应槽和回收槽中，保证氟化锂的恒定加入	专利号：ZL201711424578.X 名称：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10		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制备方法	（1）动态结晶制备技术：将六氟磷酸锂溶液，经过降温结晶、过滤、干燥得到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 （2）结晶速度优化技术：采用旋转叶片搅拌六氟磷酸锂结晶液，使溶液在动态的条件下进行	专利号：ZL201711424578.X 名称：一种动态结晶六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202023177583.5 名称：一种五氯化磷加料装置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结晶, 大大提升结晶体均匀度与结晶速度, 且六氟磷酸锂不容易结块与结壁	
1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1)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技术: 采用一种抑制剂, 有效抑制六氟磷酸锂在干燥过程中的分解, 降低产品中不溶物含量; (2) 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 采用抑制剂自动分配设备, 干燥工艺及相应的设备, 避免与空气中的水分接触, 缩减高热干燥区段时间, 有效分离游离酸, 使六氟磷酸锂分解程度最低化, 脱酸后半成品不溶物 $\leq$ 50ppm	未申请专利
12		六氟磷酸锂干燥技术	(1) 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技术: 利用闭路循环流化床干燥器, 采用低露点干燥介质, 对六氟磷酸锂进行深度干燥; 产品在不含空气的条件下完成干燥, 不易降解; (2) 干燥设备设计技术: 设计一种六氟磷酸锂干燥设备, 包括支撑腿和位于支撑腿上方的桶体, 设置氮气出口, 提高干燥效率	专利号: ZL201721839868.6 名称: 一种六氟磷酸锂电磁干燥设备 专利号: ZL202023180946.0 名称: 一种六氟磷酸锂高效振动干燥装置
13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回收处理方法	六氟磷酸锂副产尾气专用回收技术: 设计一种分离效率高的用于处理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废气回收装置, 通过换热器的冷却回收氟化氢, 作为原料进行重复循环使用, 通过除尘器及水洗塔, 碱洗分离尾气中的氟化氢与氯化氢, 防止环境污染	专利号: ZL201721835229.2 名称: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废气的高效处理装置 专利号: ZL202023183067.3 名称: 一种六氟磷酸锂生产中的氢氟酸尾气回收装置
14	氟化氢铵	气相法制备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及设备	(1) 采用气相法取代湿法, 提高产品纯度; (2) 改进废气吸收塔, 提高吸收过程的安全性; (3) 对氟化氢铵反应器进行改进, 降低能耗, 提高成品质量	未申请专利

序号	产品	生产技术	技术优势/特点	相关专利
15		氟化氢铵晶体制片工艺	（1）改善加热方式，缩短了氟化氢铵所需时间； （2）对接触冷冻水的设备进行空气隔离，有效控制水分含量	专利号：ZL201721406327.4 名称：一种氟化氢铵晶体制片机

由于申请专利需要公开相关技术的具体信息，涉及技术参数等商业秘密，公司尚未就六氟磷酸锂分解抑制剂控制技术及其气相法制备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及设备申请专利。尚未申请专利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雇佣境外员工，如是，说明具体情况、相关员工是否需要并取得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就业许可或备案，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未雇佣境外员工。

（四）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调查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1	第七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公司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2	第八条规定，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汪德军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3	第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日，公司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独立董事胡群义、施放、汪德军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5	第十一条规定，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施放、汪德军自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胡群义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之日，三名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规定，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胡群义、施放、汪德军境內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

《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就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决议的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序号	《挂牌规则》规定的事项	议案主要相关内容
1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2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公司申请以集合竞价方式转让
3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市

序号	《挂牌规则》规定的事项	议案主要相关内容
		场层级为创新层
4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	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公司制定或修订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章程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2、南高峰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氟化氢铵的生产和销售、中氟化工主要经营无水氟化氢的生产和销售；北斗星主要经营六氟磷酸锂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北斗星生产六氟磷酸锂的原材料无水氟化氢系向南高峰采购，业务具有协同性；

3、公司发明、专利技术与业务的关联性，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4、公司未雇佣境外员工，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5、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6、公司已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5）关于沪市主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沪市主板，并于 2023 年 11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沪市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沪市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沪市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就本题所涉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履行了特别注意义务；就本题所涉财务与会计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此前提下，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如下文件并履行了相应查验手续：

- 1、取得公司前次申报全套申请文件、撤回前期申报的申请报告等资料；
- 2、对照沪市主板全套申请文件，全面核对本次挂牌申请文件；
- 3、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微信主流财经类公众号等新媒体，对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进行全面搜索，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所涉事项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问题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4、将报道内容与公司前次申报文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进行逐项对比和分析，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5、通过“天眼查”、相关政府网站等检索媒体所质疑之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结果：**（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衢南化〔2022〕6 号），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报告》（衢南化〔2023〕5 号）；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2023〕763 号）。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和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同期明显下滑，预计 2023 年度全年业绩无法全面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干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3,245.19	89,888.42	94,370.38
净利润	1,926.89	17,473.35	29,44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54	14,191.94	23,3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2.43	17,045.91	28,96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2.09	13,764.50	22,878.71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受行业环境和供需变化的影响，2023 年业绩出现下滑，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仍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因此，前次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干因素。

（二）对照沪市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

请挂牌文件与申报沪市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前次沪市主板申报文件的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对申报文件进行编制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公司申请挂牌的报告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申报材料并履行披露义务。

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公司认定程洋湜、程洪波、程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申请挂牌，公司认定程洋湜、程洪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认定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2）结合实际控制人人数变动情况，说明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程浩在报告期内的持股与任职合规性”

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除上述情形、因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不同以及因报告期不同相应进行的更新外，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三）说明沪市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主要媒体质疑情况

公司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转载。除此之外，其他公众媒体在公司前次沪市主板申报及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对公司的主要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名称	刊登日期	报道文章名称	主要关注事项
1	中国电池研究院	2022/9/8	2022 年全球六氟磷酸锂出货量将达 13 万吨名义规划产能已严重过剩	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风险
2	北京商报	2022/11/3	南高峰 IPO 背后第一大客户竟是关联方	1、大客户星青国际系关联方； 2、产品价格、业绩波动较大
3	界面新闻	2022/11/23	南高峰：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预计募资 14.17 亿元，无水氟化氢、六氟磷酸锂等主要产品毛利率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
4	壹财信	2022/12/30	南高峰募投项目达产后少数股东获利，子公司产能超合并数据	1、2022 年 1 月 5 日南高峰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2、客户受行政处罚； 3、南高峰、北斗星与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对斯戴拉是否存在依赖性； 4、北斗星募投项目达产后斯戴拉获益情况； 5、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北斗星六氟磷酸锂产能与环评文件不一致； 6、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设备数量与项目环评文件中的设备数量不一致
5	SMM 电解液	2023/1/10	新增年产 5000 吨六氟！一企业拟冲刺上交所 IPO 上市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波动较大； 2、与星青国际、斯戴拉关联交易情况
6	界面新闻	2023/4/3	多家锂电公司 IPO 被中止，原因为何？	IPO 中止原因
7	澎湃新闻	2023/11/29	又一家掏空式分红惹争议：南高峰主动撤材料，IPO 前巨额分红	1、大额分红； 2、IPO 终止审核

上述 7 篇媒体报道中的关注点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媒体关注点	对应媒体
1	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风险	中国电池研究院
2	产品价格及业绩波动较大	北京商报

序号	媒体关注点	对应媒体
3	产品毛利率波动	界面新闻、SMM 电解液
4	与星青国际、斯戴拉的关联交易	壹财信、SMM 电解液
5	大客户星青国际系关联方	北京商报
6	对斯戴拉是否存在依赖性	壹财信
7	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壹财信
8	客户受行政处罚	壹财信
9	招股说明书与环评文件中北斗星六氟磷酸锂产能不一致	壹财信
10	IPO 中止	界面新闻
11	大额分红	澎湃新闻
12	IPO 终止审核	澎湃新闻

注：因本次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上表未包含募投项目相关关注点。

2、对媒体报道内容的核查情况

（1）六氟磷酸锂产能过剩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产品供需关系变动风险”中对于六氟磷酸锂供需格局变动给公司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风险提示。

（2）产品价格及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二）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分产品披露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及收入波动原因。

（3）产品毛利率波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中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4）与星青国际、斯戴拉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与星青国际、斯戴拉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定价模式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充分的分析与披露。

（5）大客户星青国际系关联方

公司与星青国际之关联交易情况及历史合作情况、定价模式、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九、（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披露。公司与星青国际自 2010 年起进行业务合作，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客户稳定性及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双方定价模式为市场化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对斯戴拉是否存在依赖性

公司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4.之“一、（三）2、补充说明公司对星青国际、斯戴拉等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中分析论证公司对斯戴拉不存在依赖。

（7）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五、（二）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及相关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报告期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客户受行政处罚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客户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贮存化学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受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分局行政处罚，被处以 3 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客户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因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被河南省统计局处以 5 万元罚款并责令整改。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天赐材料、中船集团、中蓝新能源、斯戴拉、侨力化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香河昆仑和洛阳大生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9）招股说明书与环评文件中北斗星六氟磷酸锂产能不一致

公司在前次 IPO 申报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披露北斗星产能情况，在“3.1 南高峰公司概况部分”介绍了北斗星现有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原表述为“公司已有生产规模为无水氟化氢 3 万吨，高纯氟化氢铵 1.2 万吨，公司与日本斯戴拉化学株式会社的合资公司-衢州北斗星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与公司 2022 年 11 月稿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北斗星已有六氟磷酸锂产能 1,300 吨不冲突。

（10）IPO 中止

公司前次 IPO 审核过程中曾中止主要系当时申请文件中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依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3〕263 号），上交所受理环节要求主板首发在审企业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报表有效期在 9 个月内，公司所提交的 2023 年 2 月稿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3〕28 号）第六十条，公司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公司前次 IPO 中止审核事项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大额分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股利分配”中详细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主要集中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公司不存在大额分配股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符合股利分配政策，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IPO 终止审核

公司已在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10 之“5、一、（一）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中说明前次 IPO 终止审核的情形。公司前次 IPO 终止审核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前期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 2、本次申报材料与前次申报材料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 3、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针对媒体报道中涉及的事项，公司已在本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审核问询函》10.关于其他事项之（6）关于大额分红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红 23,742.00 万元、4,200.00 万元、3,60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流向，上述资金流向是否存在投向关联方、客户、终端客户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等异常情况，大额分红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②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核查资金流向，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就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核查分红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的完税凭证等，核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果：

（一）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上述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就题涉分红事宜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1	2021 年 6 月	11,871.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 10 月	11,871.0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22 年 5 月	4,200.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3 年 5 月	3,600.0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的上述分红情况与《公司法》、公司分红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左列	公司依照各年度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是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同左列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是
5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序号	《公司法》	《公司章程》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左列	公司不持有公司自己的股份	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上述分红及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万元）	税款是否缴纳	税款缴纳金额（万元）
1	2021年6月	北高峰	61.03%	7,245.00	不涉及	-
		程洪波	26.16%	3,105.00	是	621.00
		胜福投资	5.90%	700.00	是	140.00
		宁波昆宁	4.81%	571.00	是	45.68
		宁波丽通	2.11%	250.00	是	50.00
2	2021年10月	北高峰	57.55%	6,832.00	不涉及	-
		程洪波	24.67%	2,928.00	是	585.60
		胜福投资	5.90%	700.00	是	140.00
		宁波昆宁	4.81%	571.00	是	205.56
		宁波丽通	2.11%	250.00	是	50.00
		李国辉	4.97%	590.00	是	118.00
3	2022年5月	北高峰	56.93%	2,391.20	不涉及	-
		程洪波	24.40%	1,024.80	是	204.96
		宁波昆宁	4.76%	199.85	是	39.97
		宁波丽通	2.08%	87.50	是	17.50
		李国辉	4.92%	206.50	是	41.30
		吴红心	4.79%	201.25	是	40.25
		宁波昆长	1.08%	45.15	是	9.03
		杭州至妍	1.04%	43.75	不涉及	-
4	2023年5月	北高峰	56.93%	2,049.66	不涉及	-

序号	分红时间	股东姓名/ 名称	股权比例	分红金额 (万元)	税款是否缴纳	税款缴纳金额 (万元)
		程洪波	24.40%	878.4	是	175.68
		宁波昆宁	4.76%	171.30	是	34.26
		宁波丽通	2.08%	75.00	是	15.00
		李国辉	4.92%	177.00	是	35.4
		吴红心	4.79%	172.50	是	34.5
		宁波昆长	1.08%	38.70	是	7.74
		杭州至妍	1.04%	37.44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上述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题述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或由取得分红股东自行申报纳税，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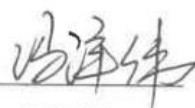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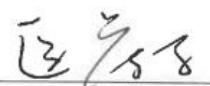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4年 5月 13日